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un Da New Ener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发电项目-扬州艳阳天 108MV 鱼塘水面光伏项目实行全额上网，通过自主发电销售给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获得盈利。报告期内销售给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取得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是 67.78%、96.18% 和 94.73%，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且未发生变化，对重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虽然上述客户信誉良好，且公司电站已并入客户经营管理的电网运行，对公司所发电量进行全额收购，但若未来电网公司不能按照购售电协议条款履行其合同责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近两年，我国相继出台实施了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文件，行业发展环境良好，极大的促进了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但是，若未来国家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扶持力度开始减弱，如减少对光伏发电的补贴等，可能会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子公司股权和电站电费收费权被质押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已分别质押给债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4.5%）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8.7966%），艳阳天 108MWp 项目及 4MWp 项目电费收费权亦质押给了上述债权人；子公司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MWp 分布式电站项目及其全部股权已质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公司目前已有电站项目均已稳定运营，发

电量正逐步提高，公司收入不断增加，预计未来几年内偿债能力会逐步增强，且债权人表示愿意届时将到期债务予以展期或同意置换，但如果公司经营出现异常，无法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子公司股权及电站项目将有可能面临被冻结或查封的风险。

四、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已决诉讼执行完毕 1 宗，已决诉讼但仍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共有 2 宗，未决诉讼 5 宗：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涉及金额	诉讼进度	诉讼/仲裁机关
1	深圳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	买卖合同纠纷	80.55 万元及诉讼费用	二审阶段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	舜大能源 (反诉被告)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	合同纠纷	3,232.05 万元及利息	执行阶段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	买卖合同纠纷	548.78 万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达成《民事调解书》	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
4	威凡智能电气高科技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	承揽合同纠纷	56.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7 日达成《民事调解书》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5	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	合同纠纷	1,863 万元	二审阶段	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
6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	买卖合同纠纷	962.5 万元及利息	一审阶段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7	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	合同纠纷	400 万元及利息	一审阶段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	买卖合同纠纷	243.2 万元及违约金	一审阶段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上述案件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之“(一)舜大能源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案件 1、5、6、7、8 项正在审理中，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败诉而承担诉讼

责任的可能性，且涉及诉讼金额较大，若上述案件经法院判决要求立即执行，预计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五、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介质、光伏发电方式的选择以及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阶段，实践中，国家乃至世界范围内正逐步研究转换效率更高的光伏发电介质和发电方式，并已经出现一些实验产品；此外，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在建设中要综合考虑建筑、环境、安全等诸多因素。随着技术的进步，分布式光伏发电在产品选型、设计、运行安全、智能化方面将不断换代升级，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步伐，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194.50 万元，主要系扬州艳阳天电站项目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即太阳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差额部分。虽然上述差额补助资金由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制定政策并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拨付，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补助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

七、公司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0、0.71 和 0.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70 和 0.24，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7%、81.75% 和 81.77%。高资产负债率和低流动性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并制约公司扩大以债务融资为主的融资规模，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光伏电池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目前，公司抓住太阳能光伏电站快速发展契机，不断增加光伏电站项目，整体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运营资金缺口存在一定压力，外部融资渠道除股东增资外，主要靠向租赁公司直接租赁等融资方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

日，公司外部借款分别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接融资借款金额 63,722.01 万元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融资借款金额 6,112.50 万元，对主要借款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依赖。随着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不断投入运营，公司盈利能力、业绩将逐渐提升，并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及时偿还到期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但实际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由于客户出现支付困难而拖欠公司经营款项，从而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甚至用尽的情形，流动性会出现问题。

目 录

声明	1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八、相关中介机构	32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业务概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公司治理	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	92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9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2
一、 审计意见.....	10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2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9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5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6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1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1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7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235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0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1
三、律师声明.....	24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4
第六节附件	24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舜大能源、舜大股份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舜大有限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舜大科技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舜大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如皋舜鑫	指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川艳阳天	指	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随州英利阳	指	随州市英利阳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鑫顺	指	江苏鑫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枣阳舜大	指	枣阳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	指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舜大	指	青海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仙桃舜大	指	仙桃市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巨野舜大	指	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舜阳	指	扬州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丰吉鑫	指	盐城大丰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丰舜鑫	指	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宁吉鑫	指	镇宁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舜大	指	南昌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霸州舜强	指	霸州市舜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城舜大	指	阜城县舜大农业生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丰艳阳天	指	盐城大丰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舜大	指	赤峰舜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扬州鑫顺	指	扬州鑫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舜大	指	霍尔果斯舜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创盈律师事务所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 工作指引（试行）》
天玑创投	指	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晟投资	指	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伏发电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指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独立运营和并网运营两种方式

集中式电站、集中式光伏发电系统	指	大型地面电站，多为全额上网运营模式，如大型西北地面光伏发电系统
分布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指	建于建筑物屋顶、外立面的电站，多为用户侧自发自用、余额上网运营模式，一般规模小于6兆瓦
渔光互补	指	渔业养殖与光伏发电相结合，在鱼塘水面上方架设光伏板阵列，光伏板下方水域可以进行鱼虾养殖，光伏阵列还可以为养鱼提供良好的遮挡作用，形成“上可发电、下可养鱼”的发电新模式
光伏组件	指	具有封装及内部联结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最小不可分割的光伏电池组合装置。
瓦、瓦特	指	国际单位制的功率单位，每秒转换、使用或耗散的（以焦耳为量度的）能量的速率
兆瓦、MW、Mw	指	1,000,000瓦，即每秒做功1,000,000焦耳
千瓦时、kW·h、度	指	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Sun Da New Ener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5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60.00 万元

住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A 座 21 层

邮编：225000

电话：0514-82088580

传真：0514-82088480

电子邮箱：ehai8747@sin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690769748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独立电力生产商与能源贸易商（19101410）。

经营范围：对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进行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光伏建

筑一体化设计、安装；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机电设备、电力器具、电线电缆及光伏组件材料、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舜大能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02,6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7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

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李进	自然人	131,055,000	32,763,750
宗序平	自然人	12,000,000	3,000,000
李玲	自然人	12,000,000	12,000,000
朱元昊	自然人	3,300,000	3,300,000
刘业辉	自然人	1,700,000	1,700,000
徐震波	自然人	1,700,000	1,700,000
孙放	自然人	1,000,000	1,000,000
乔维庆	自然人	1,000,000	1,000,000
周香林	自然人	800,000	800,000
程坤	自然人	800,000	800,000
陈伟	自然人	765,000	765,000
樊宝贵	自然人	720,000	720,000
沈进	自然人	600,000	600,000
刘建民	自然人	500,000	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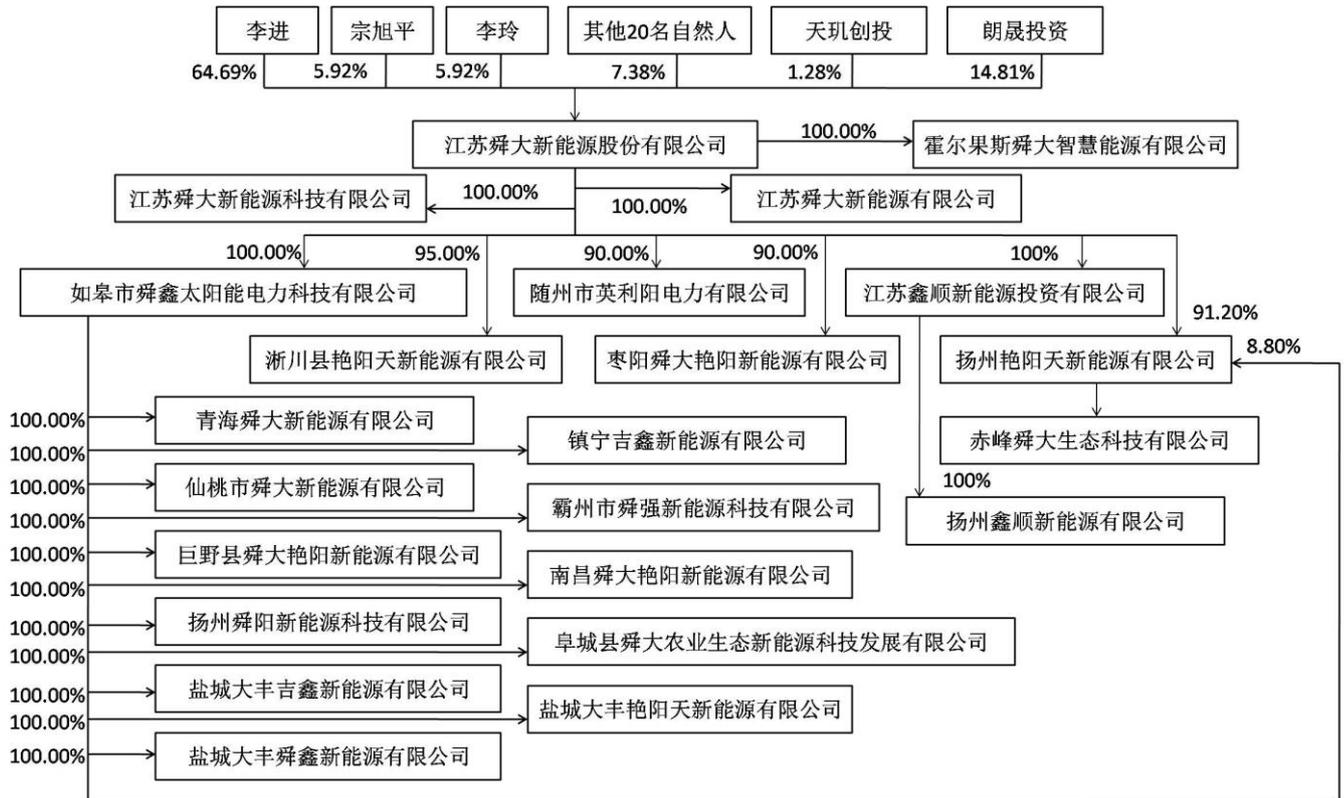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夏霜林	自然人	400,000	100,000
刘德龙	自然人	360,000	360,000
叶美华	自然人	325,000	325,000
吴年秋	自然人	250,000	250,000
潘海波	自然人	200,000	200,000
赵飞	自然人	175,000	43,750
任俊	自然人	150,000	150,000
周骊远	自然人	100,000	100,000
魏元柏	自然人	100,000	100,000
嘉兴天玑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600,000	2,600,000
扬州朗晟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02,600,000	94,877,5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进	131,055,000	64.6866	自然人	否
2	宗序平	12,000,000	5.9230	自然人	否
3	李玲	12,000,000	5.9230	自然人	否
4	朱元昊	3,300,000	1.6288	自然人	否
5	刘业辉	1,700,000	0.8391	自然人	否
6	徐震波	1,700,000	0.8391	自然人	否
7	孙放	1,000,000	0.4936	自然人	否
8	乔维庆	1,000,000	0.4936	自然人	否
9	周香林	800,000	0.3949	自然人	否
10	程坤	800,000	0.3949	自然人	否
11	陈伟	765,000	0.3776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2	樊宝贵	720,000	0.3554	自然人	否
13	沈进	600,000	0.2962	自然人	否
14	刘建民	500,000	0.2468	自然人	否
15	夏霜林	400,000	0.1974	自然人	否
16	刘德龙	360,000	0.1777	自然人	否
17	叶美华	325,000	0.1604	自然人	否
18	吴年秋	250,000	0.1234	自然人	否
19	潘海波	200,000	0.0987	自然人	否
20	赵飞	175,000	0.0864	自然人	否
21	任俊	150,000	0.0740	自然人	否
22	周骊远	100,000	0.0494	自然人	否
23	魏元柏	100,000	0.0494	自然人	否
24	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1.2833	合伙企业	否
25	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4.8075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202,600,000	100.00	-	-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李进，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为：32100219721008****。1997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扬州智通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上海风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待业；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2009年1月2009年5月，待业；2009年5月至2016年5月，任舜大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

2、宗序平，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为32010219650314****。1987年7月至1989年9月，任江苏农学院助教；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在东南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江苏农学院讲师；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在东南大学攻读博士；1999年7月至今，任扬州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授。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3、李玲，女，中国籍，身份证号为32102419670318****。1988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苏恒力制动器制造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10月至今，退休。

4、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0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00000093288，经营范围：对能源行业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赛艾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 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承担责 任方式
1	上海赛艾虹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货币	996.00	996.00	2016年5月3日	无限
2	赵飞	货币	147.00	147.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3	陈伟	货币	380.00	38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4	程坤	货币	115.00	115.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5	李钢	货币	7.50	7.5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6	徐龙梅	货币	36.00	36.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7	孔俊	货币	7.50	7.5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8	余军	货币	20.00	2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9	张和香	货币	20.00	2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10	贾成宁	货币	20.00	2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11	崔万龙	货币	10.00	1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12	罗玲	货币	40.00	4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13	李威	货币	10.00	1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14	糜宇	货币	5.00	5.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15	李世军	货币	40.00	4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16	杨凤琴	货币	30.00	3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17	柏森明	货币	22.00	22.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18	邹文胜	货币	20.00	2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19	袁玉祥	货币	40.00	4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20	滕学杰	货币	70.00	7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21	王朝萍	货币	10.00	1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22	李红	货币	10.00	1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23	袁金珍	货币	30.00	3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24	袁洁	货币	150.00	15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25	汤力	货币	30.00	3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26	宦正斌	货币	25.00	25.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27	黄伟东	货币	35.00	35.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28	田桂阳	货币	20.00	2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29	张承华	货币	40.00	4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30	陈潇	货币	100.00	10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31	韩国栋	货币	60.00	6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32	吴晓军	货币	10.00	1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33	陈正祥	货币	14.00	14.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34	吕菊香	货币	60.00	6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35	刘训扬	货币	10.00	1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36	陈志	货币	10.00	1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37	于有忠	货币	80.00	8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38	刘俊	货币	10.00	1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39	徐新	货币	15.00	15.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40	钱钟	货币	30.00	3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41	胡章基	货币	15.00	15.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42	陈谊	货币	25.00	25.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43	田燕	货币	5.00	5.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44	赵霞	货币	20.00	20.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45	李淑	货币	100	10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46	倪春皎	货币	20	2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47	王玉林	货币	30	30	2016年5月3日	有限
合计		3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				

上海艾赛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股东及执行董事均为刘德龙，且该公司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

公司2名非法人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2名机构股东及23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规章制度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股东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天玑创投已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P101936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组织机构代码09659615-1，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震波，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2幢603-10室。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玲与李进系姐弟关系，宗序平系李进与李玲之姐夫，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李进直接持有公司131,055,000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4.6866%，同时李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决策，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进。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李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

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舜大有限（舜大能源前身）设立

江苏顺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舜大能源前身，以下简称“舜大有限”、“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周洋和李进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分别由自然人股东周洋以货币认缴7,000.00万元、实缴2,000万元，自然人李进以货币认缴3,000.00万元、实缴0万元。

舜大有限上述出资，于2009年5月15日经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扬会验[2009]第126号验资报告确认。

2009年5月15日，扬州市邗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10270000980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洋	7,000.00	70.00%	2,000.00	20.00%	货币
2	李进	3,000.00	30.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0.00	2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周洋将其所持有公司70.00%的股权共计7,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志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周洋与沈志明在当日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9年6月16日获得了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志明	7,000.00	70.00%	2,000.00	20.00%	货币
2	李进	3,000.00	30.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0.00	20.00%	-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1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2,200.00万元，其中沈志明减少出资5,000.00万元，李进减少出资2,800.00万元，减资前的债权债务仍由有限公司承担。

舜大有限上述减资在扬州日报进行了减资公告，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于2011年5月12日经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扬汇会验字[2011]第179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5月13日获得了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志明	2,000.00	90.91%	2,000.00	90.91%	货币
2	李进	200.00	9.09%	200.00	9.09%	货币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朱元昊为新股东。同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700.0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由朱元昊于2012年11月19日前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

舜大有限上述出资，经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528号评估报告评估，于2012年12月21日经上海万智会计师事务所万智验字[2012]第267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12月31日获得了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志明	2,000.00	74.07%	2,000.00	74.07%	货币
2	李进	200.00	7.41%	200.00	7.41%	货币
3	朱元昊	500.00	18.52%	500.00	18.52%	知识产权
合计		2,700.00	100.00%	2,700.00	100.00%	-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沈志明将其所持有公司74.07%的股权共计2,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李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李进与沈志明在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增加的17,300万元由股东李进于2015年5月14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

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8月22日获得了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进	19,500.00	74.07%	2,200.00	11.00%	货币

2	朱元昊	500.00	18.52%	500.00	2.50%	知识产权
合计		20,000.00	100.00%	2,700.00	13.5%	-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18%的股权共计3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德龙；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30%的股权共计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进；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36%的股权共计7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樊宝贵；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1625%的股权共计3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美华；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25%的股权共计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建民；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40%的股权共计8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香林；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6.00%的股权共计1,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宗序平；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6.00%的股权共计1,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玲；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50%的股权共计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维庆；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05%的股权共计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骊远；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15.00%的股权共计3,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05%的股权共计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元柏；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125%的股权共计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年秋；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85%的股权共计17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业辉；同意公司股东朱元昊将其所持有公司0.85%的股权共计17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震波；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40%的股权共计8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坤；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3825%的股权共计76.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伟；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0875%的股权共计1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飞。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260.00万元，增加的260.00

万元由股东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

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获得了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进	13,280.50	65.5503%	13,280.50	65.5503%	货币
2	宗序平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3	李玲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4	朱元昊	330.00	1.6288%	330.00	1.6288%	知识产权
5	刘业辉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货币
6	徐震波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知识产权
7	乔维庆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8	周香林	80.00	0.3949%	80.00	0.3949%	货币
9	程坤	80.00	0.3949%	80.00	0.3949%	货币
10	陈伟	76.50	0.3776%	76.50	0.3776%	货币
11	樊宝贵	72.00	0.3554%	72.00	0.3554%	货币
12	沈进	60.00	0.2962%	60.00	0.2962%	货币
13	刘建民	50.00	0.2468%	50.00	0.2468%	货币
14	刘德龙	36.00	0.1777%	36.00	0.1777%	货币
15	叶美华	32.50	0.1604%	32.50	0.1604%	货币
16	吴年秋	25.00	0.1234%	25.00	0.1234%	货币
17	赵飞	17.50	0.0864%	17.50	0.0864%	货币
18	周骊远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19	魏元柏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20	嘉兴天玑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	1.2833%	260.00	1.2833%	货币
21	扬州朗晟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	14.8075%	3,000.00	14.8075%	货币

	(有限合伙)					
	合计	20,260.00	100.00%	20,260.00	100.00%	-

(七)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4936%的股权共计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放；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1974%的股权共计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霜林；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0987%的股权共计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海波；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0740%的股权共计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俊。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7月29日获得了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进	13,105.50	64.6866%	13,105.50	64.6866%	货币
2	宗序平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3	李玲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4	朱元昊	330.00	1.6288%	330.00	1.6288%	知识产权
5	刘业辉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货币
6	徐震波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知识产权
7	孙放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8	乔维庆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9	周香林	80.00	0.3949%	80.00	0.3949%	货币
10	程坤	80.00	0.3949%	80.00	0.3949%	货币
11	陈伟	76.50	0.3776%	76.50	0.3776%	货币
12	樊宝贵	72.00	0.3554%	72.00	0.3554%	货币
13	沈进	60.00	0.2962%	60.00	0.2962%	货币

14	刘建民	50.00	0.2468%	50.00	0.2468%	货币
15	夏霜林	40.00	0.1974%	40.00	0.1974%	货币
16	刘德龙	36.00	0.1777%	36.00	0.1777%	货币
17	叶美华	32.50	0.1604%	32.50	0.1604%	货币
18	吴年秋	25.00	0.1234%	25.00	0.1234%	货币
19	潘海波	20.00	0.0987%	20.00	0.0987%	货币
20	赵飞	17.50	0.0864%	17.50	0.0864%	货币
21	任俊	15.00	0.0740%	15.00	0.0740%	货币
22	周骊远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23	魏元柏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24	嘉兴天玑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	1.2833%	260.00	1.2833%	货币
25	扬州朗晟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14.8075%	3,000.00	14.8075%	货币
合计		20,260.00	100.00%	20,260.00	100.00%	-

(八) 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760.00万元，增加的500.00万元其中330.00万元由朱元昊于2015年8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170.00万元由徐震波于2015年8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时，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20,260.00万元，其中朱元昊减少知识产权出资330.00万元，徐震波减少知识产权出资170.00万元。

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3月17日获得了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朱元昊为新股东。同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700.0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由朱元昊于2012年11月19日前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并于2012年12月31日获得了扬州市邗江

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虽然上述出资经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528号评估报告评估，于2012年12月21日经上海万智会计师事务所万智验字[2012]第267号验资报告确认。但是，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明晰，消除出资瑕疵，公司及公司股东后续对该部分非货币出资进行了补正。

由于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无法一次性对非货币出资进行置换，必须通过先增资后减资的方式对该部分非货币出资进行置换。因此，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760.00万元，增加的500.00万元其中330.00万元由朱元昊于2015年8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170.00万元由徐震波于2015年8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此后，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20,260.00万元，其中朱元昊减少知识产权出资330.00万元，徐震波减少知识产权出资170.00万元。上述减资过程履行了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等程序，减资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进	13,105.50	64.6866%	13,105.50	64.6866%	货币
2	宗序平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3	李玲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4	朱元昊	330.00	1.6288%	330.00	1.6288%	货币
5	刘业辉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货币
6	徐震波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货币
7	孙放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8	乔维庆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9	周香林	80.00	0.3949%	80	0.3949%	货币
10	程坤	80.00	0.3949%	80	0.3949%	货币
11	陈伟	76.50	0.3776%	76.5	0.3776%	货币
12	樊宝贵	72.00	0.3554%	72	0.3554%	货币
13	沈进	60.00	0.2962%	60	0.2962%	货币

14	刘建民	50.00	0.2468%	50	0.2468%	货币
15	夏霜林	40.00	0.1974%	40.00	0.1974%	货币
16	刘德龙	36.00	0.1777%	36	0.1777%	货币
17	叶美华	32.50	0.1604%	32.50	0.1604%	货币
18	吴年秋	25.00	0.1234%	25	0.1234%	货币
19	潘海波	20.00	0.0987%	20.00	0.0987%	货币
20	赵飞	17.50	0.0864%	17.5	0.0864%	货币
21	任俊	15.00	0.0740%	15.00	0.0740%	货币
22	周骊远	10.00	0.0494%	10	0.0494%	货币
23	魏元柏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24	嘉兴天玑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	1.2833%	260.00	1.2833%	货币
25	扬州朗晟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14.8075%	3,000.00	14.8075%	货币
合计		20,260.00	100.00%	20,260.00	100.00%	-

(九)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97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16,606,962.60元。

2016年5月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222号《评估报告》，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1,855.84万元。

2016年5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确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979号《审计报告》对公司净资产的审计结果，同意确认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222号《评估报告》对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同意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自持有的对有限公司的出资获得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股份数量；各股东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6,606,962.60元人民币作为出资,以1.0691:1的比例折合20,260.00万股,余额14,006,962.6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8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JS-0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8日止,舜大能源(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贰亿零贰佰陆拾万元整,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202,600,000股,其余14,006,962.60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就此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6月8日获得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9169076974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进	131,055,000	64.6866%	净资产折股
2	宗序平	12,000,000	5.9230%	净资产折股
3	李玲	12,000,000	5.9230%	净资产折股
4	朱元昊	3,300,000	1.6288%	净资产折股
5	刘业辉	1,700,000	0.8391%	净资产折股
6	徐震波	1,700,000	0.8391%	净资产折股
7	孙放	1,000,000	0.4936%	净资产折股
8	乔维庆	1,000,000	0.4936%	净资产折股
9	周香林	800,000	0.3949%	净资产折股
10	程坤	800,000	0.3949%	净资产折股
11	陈伟	765,000	0.3776%	净资产折股
12	樊宝贵	720,000	0.3554%	净资产折股
13	沈进	600,000	0.2962%	净资产折股
14	刘建民	500,000	0.2468%	净资产折股
15	夏霜林	400,000	0.1974%	净资产折股
16	刘德龙	360,000	0.1777%	净资产折股
17	叶美华	325,000	0.1604%	净资产折股

18	吴年秋	250,000	0.1234%	净资产折股
19	潘海波	200,000	0.0987%	净资产折股
20	赵飞	175,000	0.0864%	净资产折股
21	任俊	150,000	0.0740%	净资产折股
22	周骊远	100,000	0.0494%	净资产折股
23	魏元柏	100,000	0.0494%	净资产折股
24	嘉兴天玑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00	1.2833%	净资产折股
25	扬州朗晟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	14.807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2,6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李进，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股东基本情况”。

2、宋扬，董事，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美国INMAR咨询公司策略咨询师；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在香港中文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杭州天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任杭州天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点睛创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宋扬持有浙江海宁天玑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10%的股权，持有嘉兴天爵投资合伙企业10%的股权，持有嘉兴天叶投资合伙企业10%的股权。

3、郑冰，董事，女，199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31日，任泰州市靖江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人员；2015年1月1日至今，任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2016年5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4、宗序平，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5、冯纲，董事，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今，任江苏琼宇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赵飞，监事会主席，女，197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12月至1995年3月，任扬州红星针织总厂职工；1995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寻呼员；2006年6月至2011年8月，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保险员；2011年8月至2016年5月，待业；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舜大能源0.0864%的股权。

2、糜宇，监事，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扬州精制米厂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3年4月，待业；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扬州富源钢铁厂工人；2005年1月至2005年3月，待业；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任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任电厂班长；2007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扬州宏昌科技有限公司电厂班长；2010年3月至2016年5月，任舜大有限技术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

3、崔万龙，职工代表监事，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1年3月至1993年12月任扬州市西湖建筑公司职员；1994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扬州新概念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6月，待业；2009年6月至2016年5月，任舜大有限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李进，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2、夏霜林，副经理，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10月至1997年10月，武警江西总队任司务长；1997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扬州市农业资源开发总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扬州开发区文汇经济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舜大能源有限公司副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经理，任期3年。

3、李世军，财务总监，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江苏仪征新光照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飞新照明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仪征市新兴照明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江苏信达电力燃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任舜大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

4、贾成宁，董事会秘书，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江苏省扬州纺织品总公司业务员；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深圳雅仁珠宝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任扬州智通广告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5月，待业；2009年5月至2016年5月，任舜大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4,261.24	102,718.45	54,768.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47.37	18,517.71	20,08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47.37	18,517.71	20,083.43
每股净资产（元）	0.93	0.91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3	0.91	0.9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9.44	19.08	49.61
流动比率（倍）	0.24	0.71	0.20
速动比率（倍）	0.24	0.70	0.2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33.49	3,013.11	716.50
净利润（万元）	229.66	-1,565.72	-427.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9.66	-1,565.72	-42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1.17	-1,581.12	-47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1.17	-1,581.12	-477.40
毛利率（%）	70.48	53.88	42.97
净资产收益率（%）	1.23	-8.11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2	-8.19	-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6	2.22	5.10
存货周转率（次）	9.65	8.86	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9.12	-2,433.74	-11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2	-0.01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6956352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方钟

项目小组成员：方钟、金若冰、吴昊、赵薇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创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涂勇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国创园 36 栋

联系电话：025-84465431

传真：025-84465431

经办律师：吴昊、丁晓殊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025-83206116

传真：025-83206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海萌、汪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6

经办注册评估师：付胜、蒋东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立足于太阳能发电行业，依靠多年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积累沉淀，按照前期调研论证、项目核准备案、投资建设电站、项目验收（并网）、运营维护等一系列流程，努力打造优质新能源光伏电站。公司能够以客户需求、项目实际条件为基础，提供一揽子多元化、个性化的太阳能发电解决方案。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进行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安装；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机电设备、电力器具、电线电缆及光伏组件材料、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产品的销售。

目前，公司母子公司间业务分工明确，母公司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财务行政以及项目开发和前期项目建设。子公司为具体电站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并网后的运营维护和电费结算。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太阳能转化而来的电力，主要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公司目前具体光伏发电项目如下：

1、扬州艳阳天项目（4兆瓦渔光互补项目和108兆瓦渔光互补项目）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利用 3,000 亩左右的鱼塘，完成了 108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和 4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整个光伏电站分为 100 个发电单元，其中 99 个单元每个子系统约 1.1MW_p，1 个单元子系统约 0.55MW_p。每个发电单元以每 22 块光伏板组件串联为一个组串，各组串平均分配接入 16 进 1 出的直流汇流箱，每 6~7 个直流汇流箱接入 1 台 500kW 逆变器。逆变器输出 315V 三相交流，通过交流电缆分别连接到箱式升压变压器低压侧，由 1 回进线 1 回出线接入光伏电站西侧的 110kV 母线。

本期工程采用固定支架安装，倾角为 28 度。出于光照、安全、美观、经济和实用角度考虑，光伏电站围栏采用高速公路围栏网，喷塑，总高为 2.1m。围栏在道路出入口处设置钢管栅栏门。

作为光伏产业的一部分，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两个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促进了当地电力结构的优化调整，对当地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将产生积极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也为柳堡镇增添了一笔新的亮丽景观。



2、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2兆瓦金太阳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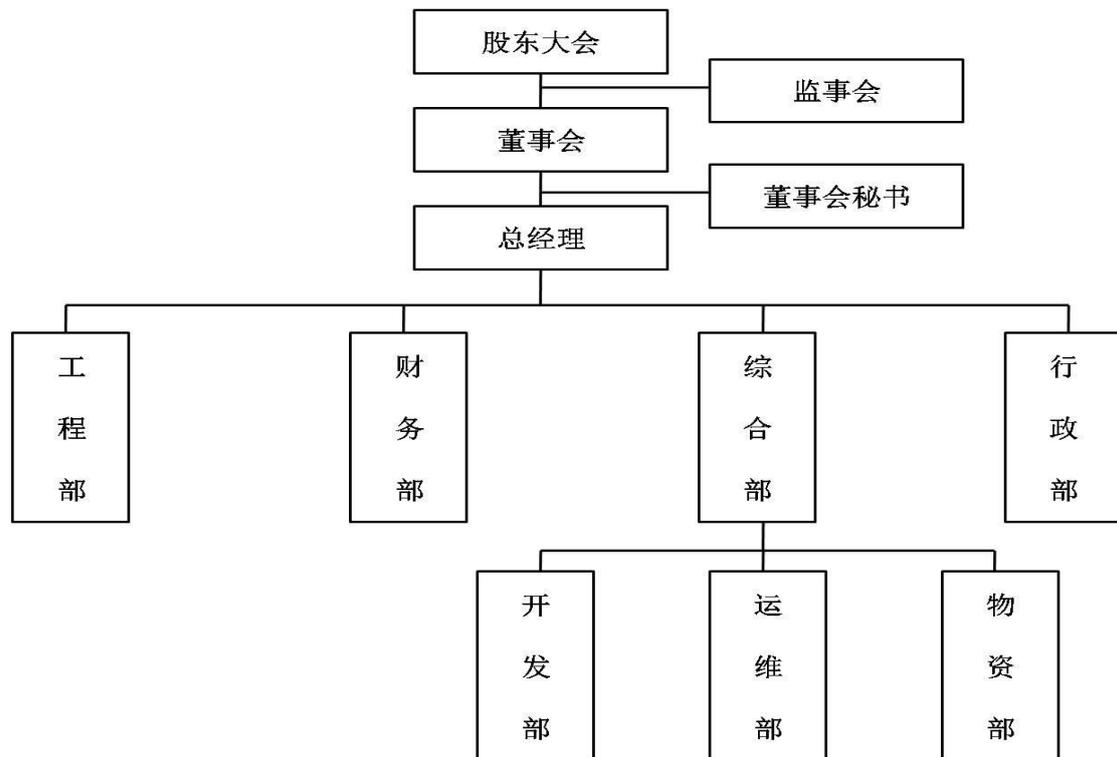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屋顶完成了 2.1197 兆瓦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面积 3.7 万平方米。

该项目属于典型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充分利用了业主方闲置屋顶资源，生产清洁能源，解决了业主方部分用电需求。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注册商标权 2 项，商标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型	权利期限
1	 舜大新能	舜大有限	17918397	4 染料油脂	2017.1.7-2027.1.6
2	 舜大新能	舜大有限	17918446	9 科学仪器	2017.1.7-2027.1.6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项已授权专利，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一种渔光互补太阳能电站电池板的旋转冲刷装置	扬州艳阳天	201520359546.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5.29-2025.5.28
2	一种渔光互补太阳能电站电池板的旋转清洗装置	扬州艳阳天	201520359435.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5.29-2025.5.28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名称	座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期限	账面原值 (万元)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宝国用(2015)第 1180036 号	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	扬州艳阳天	5731.90	2065.09.28	140.02	出让	注

注：根据 2016 年 8 月 30 日，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舜大能源、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四方合作协议》，约定扬州艳阳天的房产证办下后，和土地一起抵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或发证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15-00547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9 日-2035 年 11 月 8 日

根据国家能源局国能新能[2013]329 号通知印发的《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应符合国家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和年度实施方案，已落实接入电网条件”。

扬州艳阳天 4 兆瓦电站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扬州市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扬州市发改委关于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4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扬发改许发[2014]676 号），准予备案。

扬州艳阳天 108 兆瓦电站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改委关于同意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13]2011 号），准予备案。2014 年 3 月 3 日，扬州市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向舜大能源下发了《扬州市发改委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宝应县柳堡镇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扬发改能源发[2014]114 号），准予变更本项目地址。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119 兆瓦电站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119MW 金太阳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3]1350 号），准予备案。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0,000.00	52,865.00	707,135.00	93.04
发电设备	728,982,288.73	18,363,874.79	710,618,413.94	97.48
机器设备	79,851,543.91	5,046,047.28	74,805,496.63	93.68
运输设备	2,239,884.58	373,289.46	1,866,595.12	8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9,919.27	201,887.77	528,031.50	72.34
合计	812,563,636.49	24,037,964.30	788,525,672.19	97.04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扬州艳阳天	-	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	-	综合楼	-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已完成现场测绘，相关材料已提交扬州市宝应县房屋管理局。根据2016年8月30日，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舜大能源、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四方合作协议》，约定扬州艳阳天的房产证办下后，和土地一起抵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房产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房产坐落	租赁开始日	租赁费/年
扬州新光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扬子江中路186号	2016.5.3	暂免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根据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5），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情况

2014年4月，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交了《宝应县柳堡镇108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项）》。2014年4月30日，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宝环审批[2013]58号《关于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宝应县柳堡镇108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年7月25日，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宝环验[2017]40号”《关于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宝应县柳堡镇108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4年12月，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交了《4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影响专项）》。2014年12月29日，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宝环审批[2014]193号《关于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4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6年11月25日，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宝环验[2016]119号”《关于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4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7年6月2日，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兹有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宝应县柳堡镇仁里村，主营光伏发电，该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无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情况发生，无行政处罚情况”。

2、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0日，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2.1197MWp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7月25日，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皋环表复[2013]081号《关于对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2.1197MWp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年7月26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皋开行审环验[2017]1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表》，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3、盐城市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交了《大丰舜鑫联鑫钢铁1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日，盐城大丰区环境保护局通过了对该项目的行政审批并出具了审批意见（无需取得额外批复）。环保主管部门待项目建设完工后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017年6月3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盐城市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无环境违法行为。”

（七）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太阳能发电不在上述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017年5月27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09年5月15日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我局也没有接到针对该公司的环保投诉。”

2017年6月6日，宝应县柳堡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证明》：“截至2017年5月份，该企业在柳堡镇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同时柳堡镇安监

站未接到相关部门关于此项目在建设、运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通报，日常监管检查中，也未接到任何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举报投诉。”

（八）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报告期内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年6月2日，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14年3月18日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

2017年6月15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至2017年6月15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我分局未发现其公司有违法经营行为，未被我局立案查处过。”

（九）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49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劳动合同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在册人员	38	77.55
返聘人员	11	22.45
合计	49	100.00

（2）按岗位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4	8.16
研发类	10	20.41
销售类	1	2.04

工程类	22	44.90
财务类	3	6.12
综合类	9	18.37
合计	49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13	26.53
30-40 岁	14	28.57
40 岁以上	22	44.90
合计	49	100.00

(4)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1	22.45
大专	27	55.10
大专以下	11	22.45
合计	49	100.00

2、关于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舜大能源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49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38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有 10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其他 1 人系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医疗保险。同时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舜大能源及其子公司已为 13 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在未缴纳公积金人员中，有 11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25 人自愿放弃公积金。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进签订了《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本人将促使舜大能源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舜大能源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舜大能源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

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舜大能源追偿，保证舜大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舜大能源取得了由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自公积金缴纳开始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按规定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任何处罚的情况。

3、舜大能源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1、李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2、李威，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玛切嘉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维修部主管；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舜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总经理；

3、王砚之，男，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物理学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交大太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浙江友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上海硕能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舜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进	131,055,000	64.6866	-	-

2	李威	-	-	100,000	0.0494
3	王砚之	-	-	-	-
合计		131,055,000	64.6866	100,000	0.0494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舜大能源子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光伏发电	24,191,936.40	95.49	30,131,136.31	100.00	6,025,652.75	84.10
电池片销售	1,142,985.98	4.51	-	-	1,139,348.32	15.90
合计	25,334,922.38	100.00	30,131,136.31	100.00	7,165,001.07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

2017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23,999,546.91	94.73
江苏优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2,985.98	4.51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192,389.49	0.76
合计	25,334,922.38	100.00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28,981,003.93	96.18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1,150,132.38	3.82
合计	30,131,136.31	100.00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4,856,190.28	67.78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1,169,462.47	16.32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646,244.40	9.02
扬州五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16,239.32	4.41
仪征市新兴照明有限公司	176,864.60	2.47
合计	7,165,001.07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均为 100.00%。其中，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所占比重分别为 67.78%、96.18%和 94.73%，单一客户占比较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 号）等）的相关规定，我国现行电力体制下，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的前提下，要求各电网公司全额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公司投资运营的项目包括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和渔光互补光伏电站，目前主要以艳阳天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为主，电站所发电量全额上网，由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分公司并网收购。

公司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签订《电力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目前公司艳阳天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已全部并入该客户经营管理的电网运行，对公司所发电量进行全额收购，经过多年的良好合作，公司与国网公司合作稳定。根据现有国家政策，公司销售端虽然因行业特征存在客户依赖，但当地电网公司未来停止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较小。

目前公司上网电量价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文件明确指出：2011年7月1日以前核准建设、2011年12月31日建成投产、尚未核定价格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统一核定为每千瓦时1.15元（含税，下同）；2011年7月1日及以后核准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及2011年7月1日之前核准但截至2011年12月31日仍未建成投产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除西藏仍执行每千瓦时1.15元的上网电价外，其余省（区、市）上网电价均按每千瓦时1元执行。今后，国家发改委将根据投资成本变化、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

在我国现行的电力体制内，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供电集团始终保持着输、配、售的一体化垄断，客观上形成了公司目前对单一客户依赖的局面。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大，但华东地区经济发展迅速，用电需求稳步增长，且公司现有运营电站已并入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经营管理的电网运行，对公司所发电量进行全额收购。综上，公司目前的重大客户依赖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将逐步把发电业务拓展到其他地区，减轻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李进持有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重要子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子公司扬州艳阳天主要客户情况

2017年1-3月，扬州艳阳天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23,999,546.91	100.00
合计	23,999,546.91	100.00

2016年度，扬州艳阳天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28,981,003.93	100.00
合计	28,981,003.93	100.00

2015 年度，扬州艳阳天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4,856,190.28	100.00
合计	4,856,190.28	100.00

报告期内，扬州艳阳天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均为 100.00%。主要系子公司扬州艳阳天下属太阳能光伏电站均全额并网，由国网电力公司全额收购，因现有国家政策的客观原因形成了目前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及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等，除发电机组日常运行及维修所需的物料以外，不存在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的动力来源为太阳能的转化，属于自然资源，故不存在能源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折旧与摊销	3,080,895.21	75.4	13,706,354.51	98.62	6,478,333.94	86.63
人工成本	157,093.20	3.84	191,209.50	1.38	56,763.51	0.76
材料成本	848,037.35	20.75	-	-	942,845.66	12.61
合计：	4,086,025.76	100.00	13,897,564.01	100.00	7,477,943.1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成本占比略有波动，其中折旧为公司主要成本，因公司主营业务系光伏发电，发电生产设备等资产较大，故每年折旧金额较大。报告期内销售成本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太阳能组件电池片的销售，相关采购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确认销售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符

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745,027.10	76.17
宝胜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6.4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5,209.41	5.87
大丰港特钢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421,200.00	2.73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8,679.25	1.22
合计	14,260,115.76	92.48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3,050,146.37	70.32
镇江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862,410.15	7.58
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7,064,427.39	7.24
宁波大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886,642.36	2.00
汤始建华建材（淮安）有限公司	8,629,507.80	1.34
合计	570,493,134.07	88.48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000,000.00	40.31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16,452,991.45	11.84
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9,558,479.46	6.04
宁波大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248,947.38	4.50
汤始建华建材（淮安）有限公司	5,639,515.02	4.06
合计	93,899,933.31	66.75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比超过了50%，

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这种依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经过双方良好合作，公司与中电投融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中电投融和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投资成立的融资租赁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之开展直接融资租赁业务，由中电投融和作为资金支付方，向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太阳能发电设备材料并由指定的建设承包方负责为公司电站项目的组建，公司按期支付中电投融和本金及利息。扬州艳阳天 108MWp 项目发电设备的采购及建造主要系通过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开展。

报告期内，中电投融和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但不具有持续性，项目完成后公司按期履行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李进之姐夫持有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重要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子公司扬州艳阳天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 年 1-3 月，扬州艳阳天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745,027.10	88.46
江苏省金融租赁公司	905,209.41	6.82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8,679.25	1.42
沈建军	150,000.00	1.13
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600.00	0.58
合计	13,066,515.76	98.41

2016 年度，扬州艳阳天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3,050,146.37	71.14
镇江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862,410.15	7.67
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7,064,427.39	7.39
宁波大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886,642.36	2.02
汤始建华建材（淮安）有限公司	8,629,507.80	1.36
合计	570,493,134.07	89.58

2015 年度，扬州艳阳天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000,000.00	40.64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16,452,991.45	11.94
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9,558,479.46	6.94
宁波大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248,947.38	4.53
汤始建华建材（淮安）有限公司	5,639,515.02	4.09
合计	93,899,933.31	68.14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对象	发电电站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江苏省电力公司	艳阳天 4MWP 项目	并网电量	框架合同，按实际情况结算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江苏省电力公司	艳阳天 108MWP 项目	并网电量	框架合同，按实际情况结算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如皋舜鑫 2.1197MWP 项目	电力销售	框架合同，按实际情况结算	2013 年 5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2、并网调度协议

合同对象	发电电站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江苏省电力公司	艳阳天 4MWP 项目	电力并网调度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合同对象	发电电站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江苏省电力公司	艳阳天 108MWP 项目	电力并网调度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艳阳天 108MWP 项目	电力并网调度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3、固定资产建造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支架采购合同	64,800,000.00	2014 年 5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镇江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艳阳天 100MWP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太阳能组件	8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艳阳天 108MWP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光伏组件	344,826,702.00	2016 年 8 月 4 日	履行完毕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艳阳天 100MWP 鱼塘水面光伏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	245,000,000.00	2016 年 8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宝胜建设有限公司	大丰舜鑫联鑫钢铁 30MWp（一期 1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8,300,000.00	2016 年 10 月 7 日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借款建造扬州艳阳天 108MWp 电站项目，由中电投融和向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光伏组件并支付款项，同时，中电投融和以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方并支付工程及材料款。上述支付材料及工程款转为公司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借款，故在报告期内，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披露。

4、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使用人	权利人	租用标的物	租用起止日	租用金额
1	扬州艳阳天	宝应县柳堡镇人民政府	鱼塘	2014.1.1-2040.1.1	五年为单位，前五年 1200 元/亩，每五年上浮 5%

子公司扬州艳阳天租用的鱼塘土地权属属于集体所有，土地性质为农用地。上述租赁事项村民决策程序及其他审批程序完整，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租用土地事项已于2014年2月18日履行村民决策，该项决策获得全体村组干部、党员代表和村民代表共计47名参会人员一致同意并约定了租金等事项，取得了经全体村组干部、党员代表和村民代表共计47名参会人员签字、由宝应县柳堡镇仁里村村委会盖章确认的会议决议。

2014年2月23日，根据以上会议决议内容，扬州艳阳天同宝应县柳堡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宝应县柳堡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协议》约定了土地租赁具体事项，并经宝应县柳堡镇仁里村村委会确认。

2014年4月9日，扬州艳阳天取得了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选字第3210232014Z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根据该《意见书》附件中的用地红线图，可知公司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鱼塘，不属于基本农田。

5、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表：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起止日	融资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1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 -2018年3月20日	46,832.67	保证+抵押+质押
2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 -2018年3月20日	8,889.34	保证+抵押+质押
3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2018年5月11日	8,000.00	质押
4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2019年10月9日	700.00	保证+质押
5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5,000.00	保证+质押

6、担保及抵（质）押合同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人/抵（质）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形式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舜大股份	63,722.0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李进、曹雪梅		债务履行期届满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贾成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艳阳天 108MWp 光伏电站中有权处分的电费收费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6,952 股权		债务全额清偿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舜大股份	863.50	租赁期届满后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李进		租赁期届满后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艳阳天 4MWp 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	863.5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舜大股份	6,725.10	租赁期届满后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李进		租赁期届满后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股权		债务履行期届满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88 万股权		债务履行期届满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艳阳天 108MWp 光伏电站其中 20MWp 电费收费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人/抵（质）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形式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电站电费收费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太阳能发电行业，依靠多年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积累沉淀，按照前期调研论证、项目核准备案、投资建设电站、项目验收（并网）、运营维护等一系列流程，努力打造优质新能源光伏电站。

公司致力于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拥有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等项目经验，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公司能够以客户需求、项目实际条件为基础，提供一揽子多元化、个性化的太阳能发电解决方案。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力销售采用直销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必须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

公司当前投资运营项目均为新能源光伏电站，公司与项目所在地企业用户、当地供电公司签订协议，销售模式按照销售对象不同可分为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项目由供电公司安装计量装置，每月固定时间读取用电数据，与用户、电网按月结算电费。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发生在电站前期开发、筹建和投建阶段，采购的内容主要有组件、支架、逆变器、电缆、变压器等物件，也包括了电站设计、接入设计、屋顶荷载评估等服务。物件采购方面，公司根据重要性和金额大小，将部分对项目影响小、采购金额小的采购权限下放给 EPC 承包方。对于组件、逆变器等技术含量较高、采购金额较大的物件，物资部牵头根据供应商行业排名、报价、商务条

款等综合考量形成初步采购方案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策。服务采购方面，由于金额占总投资比例较小，公司物资部综合考虑合作关系、报价后形成采购方案后报总经理审批决策。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依靠运营光伏电站，通过电力销售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产品为太阳能转化而来的电力，销售价格主要由发改委对太阳能上网标杆电价进行统一指导，具体项目电价须经省物价局核价。公司收入来源主要可划分为地方补贴和标杆电价。其中标杆电价由基本电价（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补贴（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组成。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独立电力生产商与能源贸易商（19101410）。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下设的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政策，研究拟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

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等。其中，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成立于2002年，致力于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进步和先进技术的推广，积极促进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商业化发展，是联系国内外产业界与政府部门和科研机构的重要纽带。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成立于1979年，是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下设光伏专委会、风能专委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旨在成为科技工作者、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对外学术交流和技術合作的窗口，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列举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5年 国务院	低成本开发利用光伏电池及利用技术，重点研究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7年 国家发改委	提出重点发展光伏行业等可再生能源行业。
5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2009年 财政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首次提出了实施我国“太阳能屋顶计划”的概念，在条件适宜的地区，组织支持开展一批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突破与解决光电建筑一体化设计能力不足、光电产品与建筑结合程度不高、光电并网困难、市场认识低等问题，从而激活市场供求，启动国内应用市场。
6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 财政部	优先支持太阳能光伏组件应与建筑物实现构件化、一体化项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法》		目；优先支持并网式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项目。2009 年补助标准原则上定为 20 元/瓦，具体标准将根据与建筑结合程度、光电产品技术先进程度等因素分类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定为 20 元/瓦，具体标准将根据与建筑结合程度、光电产品技术先进程度等因素分类确定。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 国务院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其中，关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是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2011年 国际发改委	指出 2011年7月1日以前核准建设、2011年12月31日建成投产、尚未核定价格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统一核定为每千瓦时 1.15 元（含税，下同）；2011年7月1日及以后核准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及2011年7月1日之前核准但截至2011年12月31日仍未建成投产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除西藏仍执行每千瓦时1.15元的上网电价外，其余省（区、市）上网电价均按每千瓦时1元执行。今后，国家发改委将根据投资成本变化、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
9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 全国人大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核能、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风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电技术装备、智能电网、生物质能。
10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工信部	到2015年，光伏组件成本下降到7000元/千瓦，光伏系统成本下降到1.3万元/千瓦，发电成本下降到0.8元/千瓦时，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经济竞争力；到2020年，光伏组件成本下降到5000元.千瓦，光伏系统成本下降到1万元/千瓦，发电成本下降到0.6元/千瓦时，在主要电力市场实现有效竞争。
11	《太阳能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 科技部	以材料、电池、系统及装备为经线的太阳能全产业链布局；以晶硅、薄膜和新型电池为纬线的三类太阳电池技术统筹布局。按照研发、示范和推广三个层次循序推进。
12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 国家发改委	到2015年，太阳能发电达到2,100万千瓦，太阳能热利用累计集热面积4亿平方米。
13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 国务院	提出“十二五”期间光伏装机容量目标：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3年 国家发改委	将“分布式电源”、“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列入鼓励类项目。
15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 国家发改委	对于分布式发电，电网企业应根据其接入方式、电量使用范围，提供高效的并网服务。对入网时如何计价等相关问题做出阐述，并且要求给予一定补贴。
16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年 财政部	确定对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采取按电量补贴的标准。
17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3年 国家发改委	按照光照条件将国内光伏电站补贴分为三类地区，分别实行0.90、0.95、1.00元/度的标杆电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价，分布式电站统一补贴 0.42 元/度。
18	《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年 国家发改委	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 0.8 分钱提高至 1.5 分钱。
19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	2013年 国家能源局、国家开发银行	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扩大支持范围等一系列措施，支持我国分布式光伏业的发展。
20	《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3年 国家能源局	享受电量补贴政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负责向项目单位按月转付国家补贴资金，按月结算余电上网电量电费。
21	《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年 财政部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22	《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4年 国家能源局	从根本上明确了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发电业务的电力业务许可。
23	《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年 国家能源局	稳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2015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规模为1780万千瓦。各地区2015年计划新开工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总规模不得超过下达的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规模内的项目具备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资格。
24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5年 国务院	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解决制约电力行业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促进电力行业又好又快发展，推动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
25	《光伏扶贫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2015年 国家能源局	为做好光伏扶贫试点工作，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下发《关于转发光伏扶贫试点实施方案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编制大纲的函》。要求参照完善区域内光伏扶贫试点的实施方案，有关意见或建议反馈至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26	《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2015年 工信部	立足产业发展特点和现状，以提升行业集中度、培育优势骨干企业、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优化产业区域布局为总体目标。到2017年底，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光伏企业，前5家多晶硅企业产量占全国80%以上，前10家电池组件企业产量占全国70%以上，形成多家具有全球视野和领先实力的光伏发电集成开发及应用企业。
27	《关于征求发挥市场作用促进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意见的函》	2015年 国家能源局	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基础上，通过制定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引导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严格执行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自2015年起，享受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采用的光伏组件和并网逆变器产品应满足《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相关指标要求。
28	《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要求建立健全网源协调发展和运营机制，全面提升电源侧智能化水平，增强服务和技术支撑，积极接纳新能源，加强能源互联，促进多种能源优化互补，到2020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满足电源开发和用户需求，全面支撑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电网装备体系。
29	《关于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展现了厘清输配电价和交叉补贴，完善价格机制；无歧视开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放电网，完善市场体系；明晰交易机构定位，重塑市场格局；保障民生，促进清洁低碳能源发展；明确售电改革细节，推进政策落地；加强自备电厂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六大亮点。
30	《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	2015年 国家发改委	对光伏发电标杆电价，2016年一类、二类资源区分别降低至0.80元、0.85元、0.98元。同时指出，利用建筑物屋顶及附属场所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允许变更为“全额上网”模式，“全额上网”项目的发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光伏电站上网标杆电价收购。
31	《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2015年 国家发改委	将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提高到每千瓦时1.9分钱。
3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	2016年 国家发改委	对光伏发电标杆电价，2017年一类、二类资源区分别降低至0.65元、0.75元、0.85元。

3、行业市场规模

(1) 全球太阳能发电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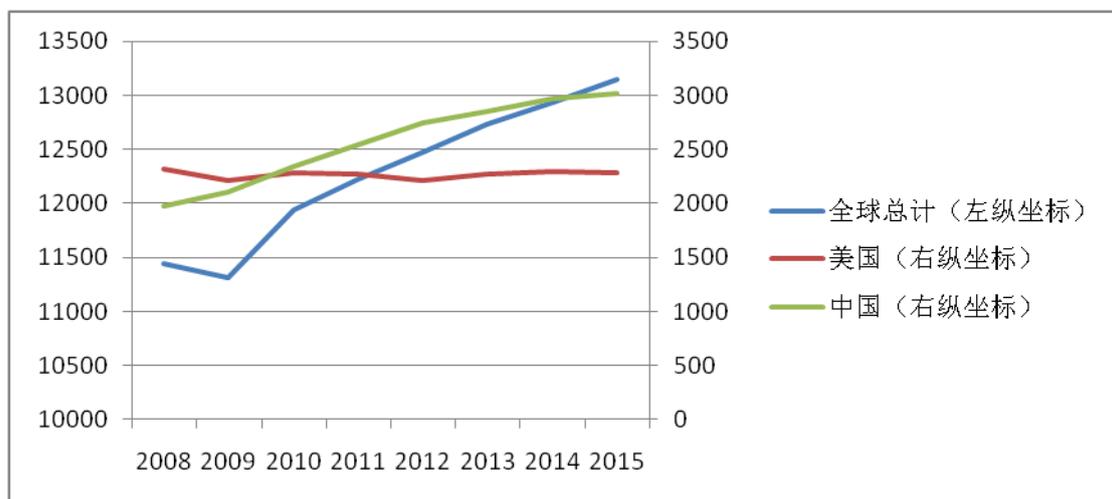
电力是以电能作为动力的能源，虽然其诞生时间很短，自19世纪70年代被发明和应用以后，迅速掀起了第二次工业化高潮，一直在不断改进完善直到现在。目前获取电力的方式主要有火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核能发电等。广义上的太阳能包括了地球上的风能、水能、化学能等，狭义上的太阳能主要指太阳光直接带来的能源。太阳能的利用主要分为光伏和光热两块，光伏发电正逐渐成为继火力发电、核能发电、水力和风力发电以后最大的获取电力方式。

第二次工业革命以后，全球能源消耗迈入高速增长期，尤其是中国，在近30年，由1987年的600.65百万吨油当量能耗，增长400%以上达到了2015年的

3013.96 百万吨油当量能耗，占全球能耗总计的 22.92%。相较美国 2015 年的 2280.60 百万吨油当量能耗，占全球能耗总计的 17.35%，高出 5 个百分点以上。

全球能源消费量年度累计

单位：百万吨油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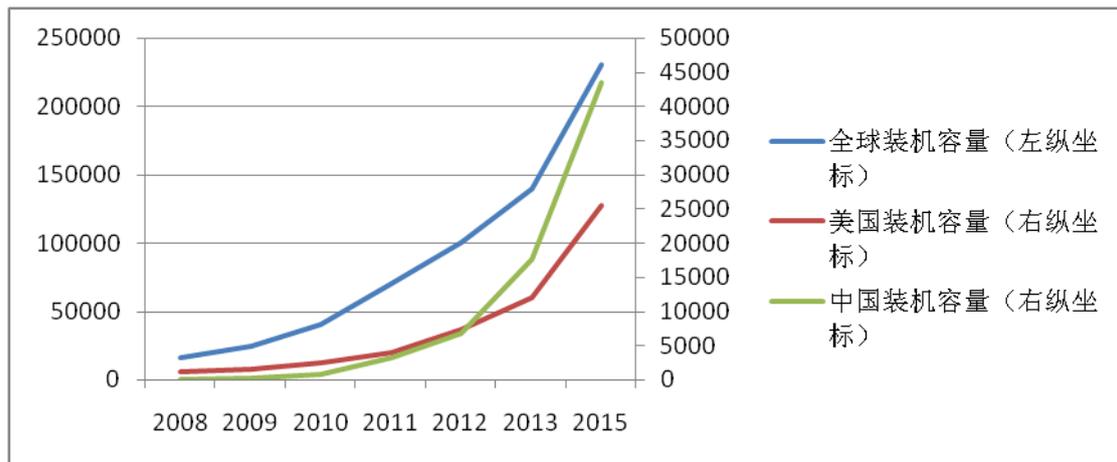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财通证券整理

根据中国经济时报报导及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2016 年新能源展望》，全球电力系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要发生根本性转变，由煤炭、石油、天然气向着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有助于系统平衡的技术如电池等过渡。研究报告显示，未来 25 年间全球电源投资将新增 11.4 万亿美元；到 2040 年，电动汽车将使总电力需求增加 8%。就光伏产业而言，预计大型并网规模、屋顶和其他小型太阳能发电投资 3.4 万亿美元。

全球光伏发电起步于 19 世纪末期，由于环保意识进步和技术变革，在 2008 年前后迎来光伏行业发展拐点，无论是组件生产、EPC 承包还是电站运营，均进入发展快车道。全球光伏装机容量，由 2007 年的 9,571.10 兆瓦，增长 23.09 倍达到了 2015 年的 230,606.22 兆瓦。美国装机容量，由 2007 年的 830.50 兆瓦，增长 29.80 倍达到了 2015 年的 25,577.00 兆瓦。中国装机容量，由 2007 年的 100 兆瓦，增长 433.80 倍达到了 2015 年的 43,480 兆瓦。

全球光伏装机容量

单位：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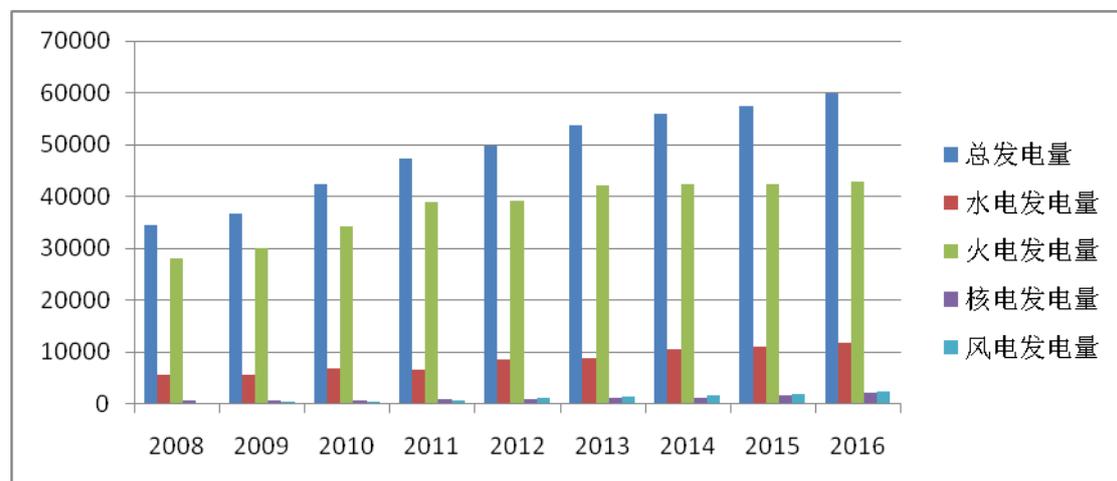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hoice 金融终端财通证券整理

(2) 我国太阳能发电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经济增长和生活水平提高,我国的全国发电量同步提高。近年来,全国发电量年度累计逐年增长。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的统计数据,2008-2016 年全国发电量年度累计分别为 34,510.13、36,811.86、42,277.71、47,305.82、49,865.26、53,720.57、56,045.15、57,399.50、59,897.00 亿千瓦时,其中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4.35%,而增幅最大年度为 2010 年、2011 年以及 2013 年,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4.85%、11.89% 以及 7.73%。目前我国发电方式依然以火电为主,2016 年度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分别占总发电量的 71.60%、19.71%、3.56%、4.02%,且燃煤发电量约占火力发电量的 90% 以上。

全国发电量年度累计

单位: 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 Choice 金融终端、中电联财通证券整理

中国太阳能资源非常丰富，理论储量达每年 17,000 亿吨标准煤，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的潜力非常广阔。中国地处北半球，南北距离和东西距离都在 5,000 公里以上。在中国广阔的土地上，有着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大多数地区年平均日辐射量在每平方米 4 千瓦时以上，西藏日辐射量最高达每平米 7 千瓦时。年日照时数大于 2,000 小时。与同纬度的其他国家相比，与美国相近，比欧洲、日本优越得多，因而有巨大的开发潜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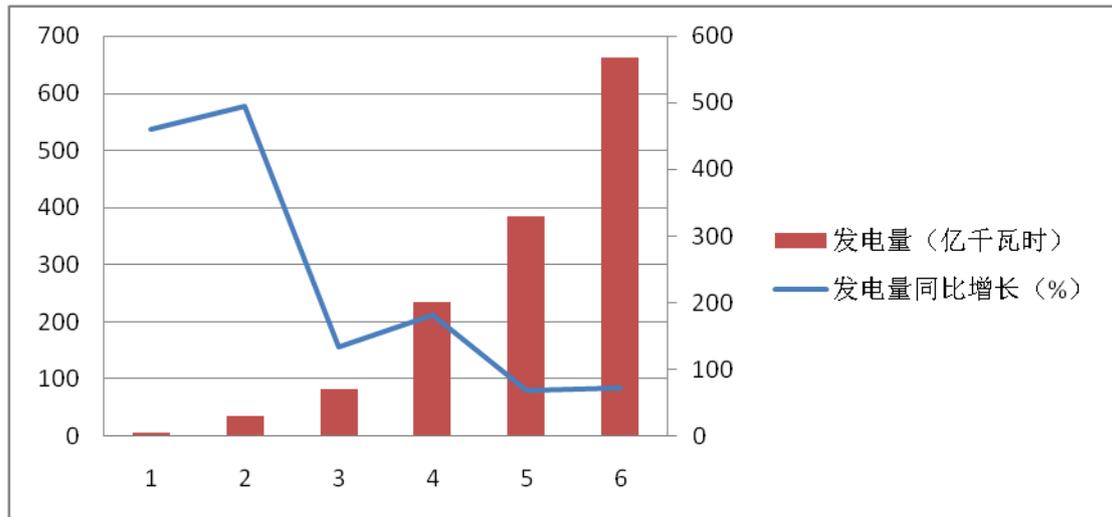
我国光伏应用市场起步较晚，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在应用环节还存在较大差距。2013 年以前，受限于国内光伏应用市场规模较小，国内绝大多数的光伏产品都依靠出口，国外的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调整、我国进出口政策改变以及外汇市场波动等因素都会给国内光伏制造企业乃至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影响。因此，培育国内光伏应用市场，将成为缓解过度依赖海外光伏市场需求、降低行业整体运营风险、增强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的关键。

近年来，我国对能源的需求量日益增加，环保压力增大，太阳能光伏发电得到了广泛关注。在经历了 2012 年欧美的贸易保护对我国光伏产业的重挫之后，我国光伏行业正逐渐回归理性，重塑供需关系、市场格局趋近平衡。随着环境保护理念的深入和化石燃料价格的波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发展。

我国太阳能发电起步较欧美等发达国家稍晚，但因国土面积、人力成本、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势发展迅速。尤其在 2000 年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积累沉淀，全国太阳能发电由 2011 年发电仅 6.79 亿千瓦时，增长 96.50 倍达到了 2015 年的 662 亿千瓦时。

全国太阳能发电量年度累计

单位：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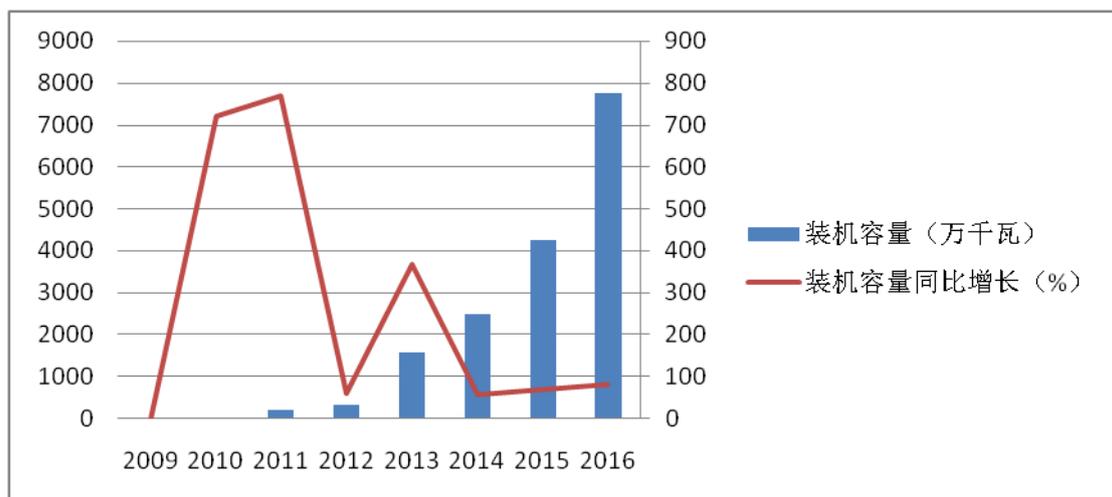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中电联财通证券整理

全国光伏装机容量自 2009 年开始，在国家政策的保驾护航下开始快速增加。从 2009 年的《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一路走来到 2016 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政策由最初的引导、扶持、保护，逐步走向市场化。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光伏装机容量已达 7,742 万千瓦。

全国太阳能装机容量

单位：万千瓦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中电联财通证券整理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太阳能发电具备无污染、可再生等优势，而且我国幅员辽阔，太阳能资源获取方式多样，具备了良好的发展条件，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成本具备竞争力

成本的竞争力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技术进步推动成本不断降低，第二是国内原材料、人力、运输等成本相较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具备一定优势。

太阳能电池组件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核心设备，根据测算，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购置成本约占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成本的 50%。随着技术进步及太阳能光伏产业的规模化生产与应用，2007 年以来，太阳能电池组件价格和光伏系统价格均大幅下降。成本的快速下降使得电站投资收益率持续上升，进而驱动国内光伏装机快速增长。

中国在原材料方面具备一定采购价格优势，因此我国光伏电站投资、开发阶段就相较于其他国家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加上较低的电站建设投入、低廉的劳动力成本，电站投资、开发、运营的实际成本会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

② 产业政策支持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具有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新能源产业。2009 年以来，国家为大力发展光伏电站产业，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通过上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提高电价补贴政策、做好并网服务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应用市场，推动光伏电站的发展。一路走来，政策经过了引导、扶持、保护等阶段，逐步走向市场化，与各个阶段相匹配的产业政策是行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③ 我国拥有丰富的太阳能资源

我国太阳能资源丰富，理论储量每年达到了 17,000 亿吨标准煤，大多数地区平均日辐射量达到 4 千瓦时/平方米。我国青藏高原、黄土高原等中西部地区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占到陆地国土面积的三分之二，适合发展大规模地面电站；中东部发达地区潜在可开发屋顶面积极为可观，电力消费需求旺盛，发展太阳能分布式发电潜力巨大。目前，已利用光照资源仍仅占可利用资源的很小比例。我国丰富的潜在太阳能资源为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储备。

④ 产业链布局完整

我国太阳能发电行业的产业链布局完整。从上游的研发、组件生产，到 EPC 建设组装，一直到最后的运营维护，整条产业链已经布局完成，在市场上能够形成充分竞争，保证了市场价格的透明、产业配套的完整，为发电市场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在江苏等省份，甚至已经将太阳能发电行业作为其核心产业。

(2) 不利因素

① 太阳能光伏发电对政府补贴依赖

太阳能光伏发电仍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这四个太阳能光伏发电价格指导文件来看，政策趋势相当明确，光伏发电走向市场化是必然，目前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燃煤脱硫电价之间仍然存在不小的差距。如果太阳能光伏企业依然保持对政府补贴的高度依赖，那么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政策必然会一定程度影响企业的发展。

② 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仍存在一些阻力

分布式光伏发电目前以屋顶光伏发电系统为主，项目的推广需要适合承重的屋顶，屋顶业主具备长期用电消纳及缴纳电费的能力与信誉，就地消纳能力不足

余电上网的收益低于完全自发自用。不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租用屋顶、鱼塘等相关产权不明确，实际使用年限和理论使用年限可能存在差异。

③ 项目前期投入大、回收期长

光伏电站项目，无论是地面集中电站还是分布式电站，前期一次性组件采购、建设安装投入巨大，需要几个月内投入大量资金，而如果选择持有并运营，项目（总投入）回收期基本在5年以上。持有并运营光伏电站项目的企业，前期面临比较大的融资压力和偿债压力。

④ 来自其他可再生能源的竞争

近年来，受环境保护的影响，新能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除光伏发电外，风力发电凭借其技术相对成熟、成本较低、占地面积较小、装机容量较大等优点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和应用。虽然我国风电行业发展初期由于产能扩张、电网接入、风场资源有限等各方面的限制了其发展的速度，但是随着近两年并网技术的提高与海上风电的发展，风力发电未来仍是新能源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除此之外，生物质能、潮汐能发电、垃圾发电等新环保能源发展也十分迅速，太阳能光伏发电如果不在技术上进一步完善，让成本进一步下降，存在被其他可再生能源部分替代的风险。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太阳能发电产业符合我国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发展循环经济和可再生能源的要求，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补贴和其他优惠政策。从发改委目前对太阳能发电上网标杆电价的历次调整来看，政策将从引导、扶持和保护，逐步让太阳能发电电价走向市场化，但就目前的成本来看，太阳能发电与其他发电方式相比依然较高。如果未来国家财政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从事太阳能发电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太阳能发电行业下游客户电力消费者，大部分为工业企业，工业用电量很大

程度取决于整体宏观经济。目前，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压力依然存在，内需下降可能会导致行业需求萎缩。如果未来全球经济不景气，我国大量以出口为主的太阳能组建生产企业会受到较大影响。

3、分布式光伏电站不确定性因素较多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主要体现在存续不稳定和用电需求不稳定两个方面。

首先是分布式光伏电站存续存在不稳定。存续不稳定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我国现有产权登记制度，建筑的产权均属于屋顶业主，只有拥有土地证的建筑和工业设施才能拥有完整的产权登记，这导致了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屋顶难以获得。屋顶业主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情况下，电站投资方无法得到受法律保护的产权证明，造成屋顶获得后的投资经营面临不确定性风险。如果屋顶后续产权方改变、用途规划改变或者屋顶损毁等情况，投资方面临较多风险。

其次是用电需求存在不稳定。大量分布式光伏电站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方式，余电上网收益远低于自发自用部分，而且甚至部分分布式光伏电站采用全部自发自用并未并网。如果用电企业生产经营出现问题，用电量出现大幅下降，对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企业影响极大。

4、市场过度竞争风险

太阳能发电企业目前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大部分企业缺少技术上的核心竞争力。因为政策支持，大量企业涌入，抢夺装机指标、抢夺融资资源等方面竞争愈发激烈。过分激烈的市场竞争，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公司业务立足扬州，深耕江苏，辐射全国。通过多年的沉淀积累，公司在项目争取、融资谈判、安装建设、后期运维等各个阶段，积累了一定优势，包括在融资渠道、专业人才、项目经验等各个方面形成了自身核心竞争优势。首先在项目争取阶段，能够在激

烈的竞争中争取到装机容量指标，获得与指标对应的上网标杆电价，已属不易。在融资阶段，公司可以根据企业自有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缺口，快速的获得所需融资，速度慢则会影响并网进度、影响标杆电价，成本高则会影响项目收益、增加偿债压力。在安装建设阶段，公司能够对各个组件、各个环节进行跟踪把控，不然直接影响后期并网发电的成功率以及运营维护的成本。运营维护阶段，公司会对电站设备、电路进行实时监测维护，降低故障率，提高有效发电时间。

目前，公司正在江苏、湖北、山东、青海等地开发项目，储备了若干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具备了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以现有优势资源为基础不断开拓市场，在太阳能发电领域形成自己的品牌特色，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中，可以将企业按业务不同分为三大类：第一是光伏组件制造企业，第二是光伏电站 EPC 承包建造企业，第三是光伏电站开发、运营企业。公司主要属于光伏电站开发、运营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大多为央企和上市公司，例如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主要竞争对手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大型外资能源投资企业，较早参与到国内太阳能行业中。旗下拥有保利协鑫（港交所）、协鑫新能源（港交所）、协鑫集成（深交所）等上市公司。该企业在国内拥有丰富的电站投资、开发、运营经验，旗下拥有多家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	集团注册资本金 450 亿元，资产总额 7223 亿元，是五大发电集团中唯一拥有核电控股投资运行资质，也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资产的综合能源企业集团。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致力于太阳能发电产业。企业主导完成宁夏石嘴山光伏发电项目、宁夏太阳山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武广高铁武汉火车站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京沪高铁上海虹桥铁路客站太阳能并网电站项目等大型光伏电站项目。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组件上及资金上具备相当优势，广泛布局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

3、公司竞争优势

（1）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太阳能发电，通过多年沉淀，在太阳能发电行业具备了充足的项目经验优势，包括渔光互补、屋顶分布式、地面集中电站等各种太阳能光伏电站类型。完整的电站开发、运营流程需要经过选址、备案、筹建、安装建设、购售电（并网）、运营维护等流程。当中可能会涉及装机容量指标争取、环境影响评价、购售电安排等等具体、复杂的工作，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

（2）区位优势

公司立足扬州，深耕江苏，辐射全国。江苏省属于III类地区，电价较高，而且江苏光伏产业起步较早，产业链布局完整，上下游配套齐全。公司所处位置能够以较低的组件采购成本、运输成本以及安装建设成本，完成电站开发。公司具备了很好的区位优势。

（3）融资租赁合作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不少融资租赁公司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公司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

司都具备强大的股东背景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与之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后续业务的融资渠道方面具备了一定的优势。

(4) 电站资源储备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在积极勘察、研究、争取各种电站资源，目前储备了包括如皋、宝应、巨野、盐城等多个光伏电站项目。电站资源储备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可以率先获得光照充足、施工条件完备、产权清晰的电站建设地，其次如果获得指标和并网的时间把握的好，原先的电站资源储备可以参照原先的标杆电价，取得更多收益。

(5) 人才优势

公司通过员工培训、实践培养，打造了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管理体系及团队，完成了前期开发、物资采购、EPC建设、并网、运营维护等各个环节的人才培养和储备。同时，公司在系统方案制定、并网检测、设备检测与管理增效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电站运行效率的分析、提升和管理已形成系统的体系和工作方法。

4、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融资租赁，融资渠道非常单一，资金成为了公司规模扩张、市场拓展和经营模式升级的瓶颈。从长远来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和融资租赁的融资方式，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投入、生产规模扩大的能力，最终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阻碍。同行业央企和上市公司则可以多渠道、低成本获得融资，给企业竞争带来不利。

(2) 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因此规模化运作时间相对行业内的其他主要竞争对手较晚，其资金规模、业务收入、人员、硬件条件等各方面与行业内协鑫集团、国家电投、中节能、正泰新能源等公司相比仍处于竞争劣势，规模效应不明显。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尝试多元化太阳能发电项目，形成企业特色

可以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尝试开拓更加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项目经验优势，将有限资金投入多元化太阳能发电项目中，尝试各类渔光互补、农光互补、外立面改造等创新光伏电站项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避免与部分大型上市公司、国企央企在部分传统项目上展开价格战。

(2) 探索多种商业模式，完善产业结构

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较为简单，自主勘察、研究、选址，外部采购组件，EPC 外包，完全持有并运营光伏电站。这种模式下，公司需要较多资金，投资回收期较长，前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公司将探索多种商业模式，比如采取优质项目自持，普通项目采取 BT 模式并提供运维服务等。公司目前产业结构较单一，未来拟尝试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热发电等太阳能发电行业内不同产业领域。

(3) 依托资本市场，推动企业突破资金瓶颈、保障长远发展

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光伏抢装竞争升级以及融资租赁条件愈发苛刻，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9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前身江苏舜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02700009800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舜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

2009年5月至2016年6月，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
- (3)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 (4) 有限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有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6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并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2) 2016年5月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97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6,606,962.60 元。

(3) 2016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2016]第 04210006 号”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使用名称为“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2016 年 5 月 5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222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18,558,426.97 元。

(5) 2016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6,606,962.60 元按 1.0691:1 的比例折股。公司折股后的股本规模为 202,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4,006,962.6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6) 2016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李进、朱元昊、刘德龙、沈进、樊宝贵、叶美华、刘建民、周香林、程坤、陈伟、赵飞、宗序平、李玲、乔维庆、周骊远、刘业辉、魏元柏、吴年秋、徐震波、孙放、潘海波、夏霜林、任俊、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名称定为“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 2016 年 5 月 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验字[2016]第 JS-00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16,606,962.60 元按 1.0691: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202,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20260 万元，其余净资产 14,006,962.6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8) 2016 年 5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同意选举崔万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9) 2016 年 5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10) 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8日向舜大股份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916907697483的《营业执照》。

3、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设立了董事会，并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设立了监事会，并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2名监事以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

(4) 聘任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5) 聘任财务总监1名，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6) 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7) 除以上提到的规章制度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8)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设有执行董事和监事，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治理结构未完全规范，部分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公司在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瑕疵，即未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前通知，但股东会的会议记录较为完整，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布并通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发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的部分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公司在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瑕疵，即未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前通知，但股东会的会议记录较为完整，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例如：《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表决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

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不长，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

(一) 舜大能源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舜大能源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涉及金额	诉讼进度	诉讼/仲裁机关
1	深圳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	买卖合同纠纷	80.55 万元及诉讼费用	二审阶段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	舜大能源 (反诉被告)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	合同纠纷	3,232.05 万元及利息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发《民事判决书》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	买卖合同纠纷	548.78 万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达成《民事调解书》	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
4	威凡智能电气高科技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	承揽合同纠纷	56.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7 日达成《民事调解书》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5	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	合同纠纷	1,863 万元	一审阶段	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
6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	买卖合同纠纷	962.5 万元及利息	一审阶段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7	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	合同纠纷	400 万元及利息	一审阶段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	买卖合同纠纷	243.2 万元及违约金	一审阶段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 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6年11月9日，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诉被告舜大能源，要求舜大能源支付设备尾款67.78万元、违约金12.77万元（暂计算至2016年11月9日，之后按照8%/年计算至货款付清）及诉讼费用。公司因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设备经有关质检部门抽查存在质量问题，对方未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故并未支付尾款67.78万元。一审案件中，公司未及时到庭应诉答辩，2017年6月5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苏0682民初字10813号），判决公司向原告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67.78万元和逾期付款利息（截止2016年5月5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人民币5.91万元，自2016年5月6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67.78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8%计算）及诉讼费用。

2017年6月28日，公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16）苏0682民初10813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上诉费用。

公司账面已确认应付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款项67.78万元。本案预计公司败诉的可能性不大，且涉及尾款金额较小，预计上述债务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舜大能源（本诉原告，反诉被告）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合同纠纷一案

2015年5月18日，舜大能源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判令双方之间签订的《宝应县柳堡镇4MWP渔光互补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及其《股权质押合同》无效，诉讼费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承担。2015年6月24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反诉，要求：1.判令舜大能源支付33,335,000元的工程款，支付利息暂计1,518,800元（按合同约定的年息10%上浮30%，计算至2015年6月30日，实际计算到实际支付日），违约金33,056元，窝工损失440,000元；2.反诉原告有权就舜大能源对质押股权折价或拍卖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3.确认反诉原告对所承建的宝应县柳堡镇4MWP渔光互补发电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反诉的费用由舜大能源负担。2016年12月6日，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宝商初字第00221号），判决舜大能源

与中国新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宝应县柳堡镇4MWP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及《股权质押合同》无效；舜大能源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支付32,320,500元及利息（自2015年2月2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舜大能源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被告有权以其承建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4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2017年1月25日，舜大能源提起上述，要求对上述判决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予以调整。

2017年7月28日，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民终110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舜大能源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6050元由舜大能源负担。2017年8月28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32,425,500元。

公司账面已确认应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款项36,840,000.00元。针对上述案件，公司目前拟通过如下方案解决：

1)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拟针对扬州艳阳天4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承诺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200.00万元人民币，剩余款项由公司自行承担；

2) 北京银行目前已与公司达成了授信总额约为7.02亿融资借款初步意向，用于置换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其中，上述借款包含支付，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款项36,840,000.00元。公司将用扬州艳阳天股权、电站收费权、电站资产进行质押或抵押；

3)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在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与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洽谈，初步达成如下还款计划：由公司现有账面资金先行归还500万元，待融资金额到账后归还约2500万元，剩余资金待国补资金发放后一次归还。

4) 经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洽谈后，对方表示：公司以扬州艳阳天剩余股权16.7034%质押并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由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给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金额约2500万

元事宜具备可行性。

5) 截至2017年9月30日, 公司应收账款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金额达到约9600万元, 目前公司已通过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名录备案工作, 上述国家补助资金将陆续开始结算并发放。

上述债务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若公司无法按照法院的判决书按时履行, 将导致公司可能会被申请强制执行, 扬州艳阳天4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可能会被拍卖被折价变卖。随着公司发电项目的稳定运营, 现金流入也较为稳定, 且随着国补资金的陆续发放, 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可以覆盖上述现金流出, 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6年7月7日,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 要求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546.44万元、贴息费23,455.61元及诉讼费用。2017年5月18日, 三方达成《民事调解书》((2017) 苏1023民初244号), 由扬州艳阳天向原告支付货款本息548.78元, 分别于2017年5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1月30日、12月30日前分别支付35万元、80万元、110万元、110万元、110万元, 剩余1,037,821.61元于2018年1月30前付完; 舜大能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费、保全费30,107元由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承担。

公司账面已确认应付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444.62万元, 公司目前均按期偿还了上述分期债务, 预计上述债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诉扬州艳阳天居间合同纠纷一案中, 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申请查封了扬州艳阳天的银行账户, 导致2017年5月30前, 扬州艳阳天银行账户无法正常支付, 2017年6月19日,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对舜大能源申请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的金额为38.01万元。

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经公司与法院协调，该笔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4) 威凡智能电气高科技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2016年11月9日，威凡智能电气高科技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要求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559,526.5元及诉讼费。2017年3月23日，三方达成《民事调解书》（（2017）苏1191民初3179号），由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向原告支付56万元，分别于2017年4月30日、5月30日、6月30日前分别支付5万元、16万元、35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期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5) 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居间合同纠纷一案

2017年4月28日，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诉扬州艳阳天，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5.78亿元的居间服务费、违约金共计1863万元，同时要求承担诉讼费用。2017年6月27日，本案在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开庭，经开庭审理宣告，本案中原告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主张4.98亿元的居间服务费及违约金证据不足，限其15日内补足相关证明再开庭审理。

2017年9月28日，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扬州艳阳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居间报酬费用879.38万元；

二、被告扬州艳阳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违约金约65.16万元。

公司认为法院在判决书中对税金部分、贴息部分及检测费用部分不予在费用中扣除存有争议，就此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尚在二审阶段。

目前公司按8,000.00万元借款金额账面确认了751.95万元应付服务费，预计本案被告扬州艳阳天主张对税金部分、贴息部分及检测费用部分不予在费用中扣除的要求胜诉可能性不大。扬州艳阳天公司银行账户目前已按法院要求财产保全627.05万元金额，按公司目前发电量现金收入来看，剩余资金预计不存在支付障碍，且随着国补资金的陆续发放，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可以覆盖上述现金流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出具承诺：若最终法院生效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付金额高于751.95万元，超出部分将由实际控制人来承担。

(6)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诉扬州艳阳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7年7月26日，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诉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请求事项为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贷款人民币962.5万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要求冻结被告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42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了担保。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公司账面已确认应付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款项900.13万元，本案预计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大，扬州艳阳天公司银行账户目前已按法院要求财产保全，预计不存在支付障碍。经公司与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初步沟通，对方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下旬前支付款项，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法院调解达成详细还款计划，且随着公司目前稳定的现金流入和后续国补资金的陆续发放，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可以覆盖上述现金流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 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合同纠纷一案。

2017年9月12日，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诉讼请求为被告舜大能源向原告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一审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

目前，公司正积极处理上述事宜。公司与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实际系原工程总包方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所需应付扬州市桩基有限公司款项，因资金短缺，故由其协调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借

予舜大能源，舜大能源将取得的借款支付扬州市桩基有限公司。待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付款到位后，由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因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故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至借款方舜大能源。目前公司已发函至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要求其赔偿公司损失，并支付上述借款。

本案预计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大，但公司与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扬州市桩基有限公司已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公司拟通过协调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借款，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合同纠纷一案。

2017年8月31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诉讼请求为1) 判令被告舜大能源向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用243.2万元及违约金；2) 判令被告舜大能源继续履行合同，即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与工程实际完成情况相符的工程变更联系单，由原告完成竣工图编制工作。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目前，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初步沟通后，对方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下旬前支付款项，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法院调解达成详细还款计划，且随着公司目前稳定的现金流入和后续国补资金的陆续发放，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可以覆盖上述现金流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舜大能源可能存在的潜在诉讼如下：

舜大能源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6年9月27日，舜大能源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光伏发电集中运营分析系统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屏显示系统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2017年6月30日前舜大能源应付第二期合同款70万元，2017年9月30日前应付结算款45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

复之日，舜大能源应付未付款项为115万元。2017年9月5日，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送催款函，催要第二期款项70万元。

舜大能源收到催款函后，已回复该催款函，出具了最新的还款计划，表示会在国补资金到账后积极还款。若双方无法就还款期限达成一致，不排除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本纠纷涉及金额较小，随着公司目前稳定的现金流入和后续国补资金的陆续发放，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可以覆盖上述现金流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舜大能源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舜大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安监、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

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有电站开发、建设、运维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发电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2017年4月18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行为。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 关系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	石英砂制品技术的研发；高纯石英砂的研发、生产、销售；石英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60%的公

		号		司
扬州市智通广告有限公司	50.00	扬州市文汇东路26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广告，代理国内报纸广告，市场调研及营销策划，室内外设计、装潢（需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装潢材料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扬州领先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扬州市运河西路233号	从事光电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矿产品、半导体材料、灯具、电池、光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半导体设备、照明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70%的公司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智通广告有限公司、扬州领先户外传媒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其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舜大能源的业务范围与其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核心技术等方面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扬州市智通广告有限公司、扬州领先户外传媒有限公司长期未经营，目前处于吊销状态，两家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此之外，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80.00	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北二环路30号	钢结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金属门窗、通风设备制造、加工、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姐夫郑建江投资的公司
仙桃市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	仙桃市龙办沔阳大道以南三号路以东	太阳能电力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	公司董秘贾成宁持股83.33%

报告期内，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不存在经营范

围重合的情形。舜大股份的业务范围与其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核心技术等方面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仙桃市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虽然与公司存在重合情形，但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故，仙桃市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舜大能源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李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任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

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本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营业秘密，并保持其机密性，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所产生或创作之与职务有关的构想、概念、发现、发明、制造技术及程序、著作或营业秘密等，无论有无取得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其相关权利与利益均归公司所有，如公司拟就前条各项权利于国内外注册、登记，本人应无条件协助公司完成；

所有记载营业信息的资料都归公司所有，离职或公司要求时，本人应立即交予公司或其指定人并办妥相关的交接手续。”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1、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借出金额	偿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45,961,568.46	102,762,907.17	144,348,019.31	4,376,456.32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借出金额	偿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借出金额	偿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4,376,456.32	66,086,824.34	70,463,280.66	-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借出金额	偿还金额	2017年3月31日
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11,016,549.63	-	11,016,549.6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为 1,101.65 万元，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7 年 4 月 18 日，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关联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	131,055,000	-	64.6866
宗序平	董事	12,000,000	-	5.9230
宋扬	董事	-	-	-
郑冰	董事	-	-	-
冯纲	董事	-	-	-
赵飞	监事会主席	175,000	1,470,000	0.8119
糜宇	监事	-	50,000	0.0247
崔万龙	职工代表监事	-	100,000	0.0494
夏霜林	副总经理	400,000	-	0.1974
贾成宁	董事会秘书	-	200,000	0.0987
李世军	财务总监	-	400,000	0.1974
合计		143,630,000	2,220,000	71.989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李进之姐、董事宗序平之妻妹、董事郑冰之母亲李玲持有本公司5.923%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宗序平系董事长李进之姐夫，董事郑冰系董事长李进之侄女。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联方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舜大能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舜大能源及其子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舜大新能源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舜大能源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4、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均未与其它单位签署仍处于有效状态的有关保密及竞业限制的劳动合同或其他类似协议，不存在竞业限制的情形。

(2) 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宗序平	董事	扬州大学	教授	无
郑冰	董事	泰州市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人员	无
宋扬	董事	杭州天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点睛创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冯纲	董事	江苏琼宇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李进	董事长	扬州市智通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0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周洋为执行董事。

2009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李进为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2016年5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李进、冯纲、宋扬、郑冰、宗序平担任第一届董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进为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0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杨德成为公司监事。

2009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贾成宁为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会，2016年5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赵飞、糜宇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崔万龙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

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飞为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200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周洋为总经理。

2009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李进为总经理。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201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进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夏霜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贾成宁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世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2017）0200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6,448.67	5,410,423.50	25,504,08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000,000.00	
应收账款	38,936,259.72	23,643,382.02	2,539,131.89
预付款项	273,734.71	154,874.63	2,363,215.1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676,885.17	766,325.01	6,491,407.16
存货	230,000.00	1,322,990.53	1,815,373.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9,302,969.03	120,086,256.58	17,163,139.40
流动资产合计	173,676,297.30	152,384,252.27	55,876,353.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88,525,672.19	310,094,074.66	175,406,691.73
在建工程	41,149,511.49	536,876,050.69	299,413,326.11
工程物资	17,142,290.00	17,142,290.00	4,247,815.91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89,333.33	1,306,835.59	1,376,844.6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567,057.61	6,490,195.35	8,735,69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0,784.59	2,890,840.27	2,625,12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1,5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936,149.20	874,800,286.55	491,805,493.15
资产总计	1,042,612,446.50	1,027,184,538.82	547,681,846.3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851,600.00	3,551,600.00	25,211,748.00
应付账款	107,819,883.16	114,607,504.25	85,802,877.59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908,007.54	297,613.82	349,631.00
应交税费	1,669.58	99,315.30	7,023,121.9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716,152.54	24,981,086.03	156,849,108.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5,220,102.00	72,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1,517,567.82	215,537,119.40	275,236,487.0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23,977,555.92	617,741,779.19	62,376,569.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041,600.00	-	-
递延收益	8,602,000.00	8,728,500.00	9,234,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621,155.92	626,470,279.19	71,611,069.07
负债合计	855,138,723.74	842,007,398.59	346,847,556.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2,600,000.00	202,600,000.00	20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4,006,962.60	14,006,962.60	11,650,000.0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235,696.2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9,133,239.84	-31,429,822.37	-13,651,40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473,722.76	185,177,140.23	200,834,290.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473,722.76	185,177,140.23	200,834,290.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2,612,446.50	1,027,184,538.82	547,681,846.3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34,922.38	30,131,136.31	7,165,001.07
减：营业成本	7,477,943.11	13,897,564.01	4,086,02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713.91	1,067,146.66	746,341.9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384,077.18	12,965,192.70	7,788,326.37
财务费用	7,403,839.49	17,689,610.24	1,440,035.43
资产减值损失	3,736,610.48	588,518.36	-1,954,516.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1,738.21	-16,076,895.66	-4,941,212.15
加：营业外收入	126,500.00	509,946.00	50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41,600.00	355,916.51	11,890.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6,638.21	-15,922,866.17	-4,447,102.85
减：所得税费用	10,055.68	-265,716.15	-167,172.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6,582.53	-15,657,150.03	-4,279,92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6,582.53	-15,657,150.03	-4,279,929.9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6,582.53	-15,657,150.03	-4,279,92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6,582.53	-15,657,150.03	-4,279,929.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8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8	-0.0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06,622.57	12,361,297.63	6,457,20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1.21	157,937.31	211,77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8,793.78	12,519,234.94	6,668,97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050.00	386,100.00	2,729,43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528.64	2,966,031.22	1,527,90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19.05	19,782,768.83	1,572,70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185.20	13,721,696.59	1,989,58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7,582.89	36,856,596.64	7,819,62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1,210.89	-24,337,361.70	-1,150,64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67,372.03	458,168,831.26	281,635,12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1,394.0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18,766.05	458,168,831.26	281,635,12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18,766.05	-458,168,831.26	-276,635,12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1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34,826.99	501,421,633.15	217,945,80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34,826.99	501,421,633.15	278,075,80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61,246.66	17,348,955.19	1,626,03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1,246.66	17,348,955.19	1,626,03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73,580.33	484,072,677.96	276,449,76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3,974.83	1,566,485.00	-1,336,01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823.50	292,338.50	1,628,34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848.67	1,858,823.50	292,338.5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600,000.00	14,006,962.60	-	-31,429,822.36	-	185,177,14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2,600,000.00	14,006,962.60	-	-31,429,822.36	-	185,177,140.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296,582.53	-	2,296,582.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96,582.53	-	2,296,582.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项目	2017年度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600,000.00	14,006,962.60	-	-29,133,239.83	-	187,473,722.7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600,000.00	11,650,000.02	235,696.26	-13,651,406.02	-	200,834,29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600,000.00	11,650,000.02	235,696.26	-13,651,406.02	-	200,834,290.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356,962.58	-235,696.26	-17,778,416.35	-	-15,657,15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657,150.03	-	-15,657,15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2,121,266.32	-	-2,121,266.3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2,121,266.32	-	-2,121,266.32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35,696.26	-235,696.26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235,696.26	-235,696.26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600,000.00	14,006,962.60	-	-31,429,822.36	-	185,177,140.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870,000.00	-	-	-9,135,779.80	-	143,734,22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870,000.00	-	-	-9,135,779.80	-	143,734,220.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30,000.00	11,650,000.02	235,696.26	-4,515,626.22		57,100,07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279,929.96	-	-4,279,92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30,000.00	11,650,000.02	-	-	-	61,380,000.02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9,730,000.00	11,650,000.02	-	-	-	61,380,000.0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35,696.26	-235,696.2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35,696.26	-235,696.2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600,000.00	11,650,000.02	235,696.26	-13,651,406.02	-	200,834,290.2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8,675.24	1,265,998.10	12,209,87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44,453.99	794,740.29	5,442,549.55
预付款项	-	-	2,523,470.0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5,005,302.93	43,940,560.44	192,791,809.82
存货	230,000.00	1,322,990.53	1,815,373.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20,579.59	1,126,459.94	1,660.00
流动资产合计	48,339,011.75	48,450,749.30	214,784,741.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4,240,000.00	214,240,000.00	214,2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51,244.04	2,118,425.42	710,369.08
在建工程	543,717.95	539,217.95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25,669.75	1,266,37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2.87	743.51	115,91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963,814.61	218,164,765.36	215,066,282.98
资产总计	266,302,826.36	266,615,514.66	429,851,024.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64,000.00	1,164,000.00	12,113,748.00
应付账款	1,375,295.47	1,750,964.97	4,138,103.05
预收款项		-	24,429,692.34
应付职工薪酬	706,577.63	249,278.22	110,071.00
应交税费	-	97,645.30	7,023,121.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8,633,205.35	47,614,905.54	165,429,325.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779,078.45	50,876,794.03	213,244,06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1,779,078.45	50,876,794.03	213,242,401.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2,600,000.00	202,600,000.00	20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4,006,962.60	14,006,962.60	11,650,000.0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235,696.2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83,214.69	-868,241.97	2,121,26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523,747.91	215,738,720.63	216,606,96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302,826.36	266,615,514.66	429,851,024.2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2,985.98	10,789,369.58	26,733,733.66
减：营业成本	942,845.66	5,893,935.91	19,700,714.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1,820.52	737,650.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11,214.62	4,853,195.29	2,024,774.69
财务费用	-3,419.63	-141,381.70	-30,878.35
资产减值损失	9,757.41	-460,681.57	-1,729,254.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7,412.08	-417,518.87	6,030,726.41
加：营业外收入		1,24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36,798.71	9,494.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7,412.08	-753,071.58	6,021,232.38
减：所得税费用	-2,439.36	115,170.39	1,518,254.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972.72	-868,241.97	4,502,978.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4,972.72	-868,241.97	4,502,978.28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9,856.80	696,158.77	60,468,28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54,735.71	21,343,7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856.80	18,750,894.48	81,812,02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7,139,750.36	24,294,11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903.37	1,437,255.60	584,55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597.20	17,094,890.15	1,510,76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6,329.09	6,702,626.77	32,493,14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5,829.66	32,374,522.88	58,882,57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972.86	-13,623,628.40	22,929,44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4,800.00	134,090,045.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4,800.00	134,090,045.31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0.00	4,006,049.5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01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7,934,44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0.00	4,006,049.50	182,949,44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4,150.00	130,083,995.81	-177,949,44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1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3,6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3,8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69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6,695,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695,000.00	153,82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22.86	-234,632.59	-1,194,99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98.10	96,130.69	1,291,12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75.24	-138,501.90	96,130.6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600,000.00	14,006,962.60	-	-868,241.97	215,738,72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600,000.00	14,006,962.60	-	-868,241.97	215,738,72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14,972.72	-1,214,97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14,972.72	-1,214,97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600,000.00	14,006,962.60	-	-2,083,214.69	214,523,747.9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600,000.00	11,650,000.02	235,696.26	2,121,266.32	216,606,96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600,000.00	11,650,000.02	235,696.26	2,121,266.32	216,606,96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356,962.58	-235,696.26	-2,989,508.29	-868,24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68,241.97	-868,241.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2,121,266.32	-	-2,121,266.3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2,121,266.32	-	-2,121,266.32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35,696.26	-235,696.26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235,696.26	- 235,696.26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600,000.00	14,006,962.60	-	-868,241.97	215,738,720.6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870,000.00	-	-	-2,146,015.70	150,723,98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870,000.00	-	-	-2,146,015.70	150,723,98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30,000.00	11,650,000.02	235,696.26	4,267,282.02	65,882,97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502,978.28	4,502,97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30,000.00	11,650,000.02	-	-	61,380,000.0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9,730,000.00	11,650,000.02	-	-	61,380,000.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35,696.26	-235,696.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35,696.26	-235,696.2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600,000.00	11,650,000.02	235,696.26	2,121,266.32	216,606,962.6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江苏舜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舜大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电力	-	20,000.00
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舜大	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电力	-	40,000.00
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川艳阳天	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电力	-	5,000.00
江苏鑫顺新能源投资有	江苏鑫顺	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电力	-	40,000.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有限公司						
枣阳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枣阳舜大	有限公司	湖北枣阳	电力	-	5,000.00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	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电力	20,736.00	22,736.00
青海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舜大	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市	电力	-	1,000.00
仙桃市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仙桃舜大	有限公司	湖北仙桃	电力	-	4,000.00
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巨野舜大	有限公司	山东巨野	电力	-	500.00
扬州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舜阳	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电力	-	3,000.00
盐城大丰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丰吉鑫	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电力	-	1,000.00
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丰舜鑫	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电力	-	1,000.00
镇宁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宁吉鑫	有限公司	贵州安顺	电力	-	400.00
南昌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舜大	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电力	-	570.00
霸州市舜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霸州舜强	有限公司	河北霸州	电力	-	400.00
阜城县舜大农业生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城舜大	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	电力	-	4,000.00
盐城大丰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丰艳阳天	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电力	-	1,000.00
赤峰舜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舜大	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	电力	-	5,000.00
扬州鑫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鑫顺	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电力	-	40,000.00

续表一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舜大科技	0.00	-	100.00	100.00
江苏舜大	0.00	-	100.00	100.00
如皋舜鑫	688.00	-	100.00	100.00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浙川艳阳天	0.00	-	95.00	95.00
随州英利阳	0.00	-	90.00	90.00
江苏鑫顺	0.00	-	100.00	100.00
枣阳舜大	0.00	-	90.00	90.00
扬州艳阳天	20,736.00	-	100.00	100.00
青海舜大	0.00	-	100.00	100.00
仙桃舜大	0.00	-	100.00	100.00
巨野舜大	0.00	-	100.00	100.00
扬州舜阳	0.00	-	100.00	100.00
大丰吉鑫	0.00	-	100.00	100.00
大丰舜鑫	0.00	-	100.00	100.00
镇宁吉鑫	0.00	-	100.00	100.00
南昌舜大	0.00	-	100.00	100.00
霸州舜强	0.00	-	100.00	100.00
阜城舜大	0.00	-	100.00	100.00
大丰艳阳天	0.00	-	100.00	100.00
赤峰舜大	0.00	-	100.00	100.00
扬州鑫顺	0.00	-	100.00	100.00

续表二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舜大科技	是	-	-	91321091MA1N543W9M
江苏舜大	是	-	-	91321091MA1N3R4U0N
如皋舜鑫	是	-	-	91320682071061759T
浙川艳阳天	是	-	-	91411326MA3X5TEH7X
随州英利阳	是	-	-	91421300MA4889DH1G
江苏鑫顺	是	-	-	91321091MA1ND3E83K
枣阳舜大	是	-	-	91420683MA488GHB7G
扬州艳阳天	是	-	-	321023000201403180144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青海舜大	是	-	-	91632802MA75432821
仙桃舜大	是	-	-	91429004MA48IT9F4N
巨野舜大	是	-	-	91371724MA3CGDH39U
扬州舜阳	是	-	-	91321000MA1MPU1C16
大丰吉鑫	是	-	-	91320982MA1MMAB06J
大丰舜鑫	是	-	-	91320982MA1MKLD83M
镇宁吉鑫	是	-	-	91520423MA6DRUX09B
南昌舜大	是	-	-	91360106MA35JWA363
霸州舜强	是	-	-	91131081MA082GFL6L
阜城舜大	是	-	-	91131128MA07TR0U0R
大丰艳阳天	是	-	-	91320982MA1MLN3T2J
赤峰舜大	是	-	-	150423000018601
扬州鑫顺	是	-	-	91321023MA1NNWPK53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注册 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如皋市舜鑫 太阳能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 电	100	688.00	太阳能电力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随州市英利 阳电力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 电	90	50.00	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网上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民间融资类咨询服务，不含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不含国家禁止、限制及需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

续表一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如皋舜鑫	688.00	-	100.00	100.00
随州英利阳	0.00	-	90.00	90.00

续表二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如皋舜鑫	是	-	-	91320682071061759T
随州英利阳	是	-	-	91421300MA4889DH1G

3、本期发生的新设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 月22日	20,0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安装；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力器具、电线电缆及光伏组件材料的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	江苏舜大新能源 有限公司	2016年12 月15日	40,0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安装；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力器具、电线电缆及光伏组件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	浙川县艳阳天新 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2 月15日	5,0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安装；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机电设备	95.00
4	随州市英利阳电 力有限公司	2015年12 月22日	50.00	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网上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民间融资类咨询服务，不含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网上贸易代理（不含国家禁止、限制及需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	90.00
5	江苏鑫顺新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02 月10日	40,0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设计、建设；光伏组件、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力器具销售、安装服务；新能源设备、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6	枣阳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1日	5,0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 光伏建筑一体化的设计、安装; 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机电设备、电力器具、电线电缆及光伏组件材料的销售; 农作物种植、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0.00
7	青海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9日	1,000.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光热系统工程设计施工; 太阳能光伏、光热设备配件、点击、通用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8	仙桃市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4,000.00	太阳能电力技术研究、开发; 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 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9	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07日	500.00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电力设备生产销售; 太阳能电力技术研发; 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	扬州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14日	3,000.00	新能源材料、农业科技研发、技术服务; 光伏、风力发电技术研发、开发; 光伏、风力电力设备制造、维修; 光伏、风力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1	盐城大丰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06日	1,000.00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设计、施工; 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电机、通用设备、电气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11日	1,000.00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设计、施工; 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电机、通用设备、电气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3	镇宁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08日	4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电机、通用设备、电气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销售。)	100.00
14	南昌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8日	570.00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 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电机通用设备、电气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5	霸州市舜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400.00	对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研发;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设计施工; 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电机、电气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6	阜城县舜大农业生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1日	4,000.00	太阳能电力科技研究、开发; 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7	盐城大丰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5	1,000.00	太阳能电力技术研发; 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 太阳能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月 31 日		电力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家用电力器具、电线、电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赤峰舜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24 日	5,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科研、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光伏、风力发电技术研究；光伏、风力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光伏、风力电力工程施工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9	扬州鑫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40,000.00	太阳能电力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光伏电站运营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光伏发电收入。

一、 公司收入的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设备、组件销售一般以产品发运并取得购货方签字的产品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 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劳务实际完成确认收入

3. 光伏发电收入

1) 向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月末，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暂估电费收入，次月初按合同上网电价（不含国家电价补贴）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同时冲回上月暂估的不含国家电价补贴的电费收入。国家补贴部分，在接到电力公司通知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同时冲回相应的原暂估的国家电价补贴收入。

2)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电力销售：月末，根据与用户确认的月度实际用电量按合同电价确认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应收款项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账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时,应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如果无需计提,则并入按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下述（2）中所述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且包含）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六) 存货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按年一次性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七)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范围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

单项资产包括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利机构的批准；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非流动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非流动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非流动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无论是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还是处置组中的资产，均作为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项目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作为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列报。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

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发电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发电设备	20	3	4.85
2	电子设备	5	3	19.4
3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4	运输设备	10	3	9.7
5	机器设备	10	3	9.7
6	办公家具	5	3	19.4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

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

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
专利权	5	-	2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

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 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 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八）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执行不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08]116号文：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公司子公司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舜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淅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枣阳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大丰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大丰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扬州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城县舜大农业生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仙桃市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霸州市舜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镇宁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鑫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青海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扬州鑫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属于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享受[2008]116号文规定的税收优惠。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3】66号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于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根据财税【2016】81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已征的按本通知规定应该予以退回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回。

公司子公司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舜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淅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枣阳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大丰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大丰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扬州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城县舜大农业生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仙桃市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霸州市舜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镇宁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鑫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青海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扬州鑫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属于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的增值税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4,261.24	102,718.45	54,768.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47.37	18,517.71	20,08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47.37	18,517.71	20,083.43
每股净资产（元）	0.93	0.91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3	0.91	0.9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9.44	19.08	49.61
流动比率（倍）	0.24	0.71	0.20
速动比率（倍）	0.24	0.70	0.2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33.49	3,013.11	716.50
净利润（万元）	229.66	-1,565.72	-427.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9.66	-1,565.72	-42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1.17	-1,581.12	-47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1.17	-1,581.12	-477.40
毛利率（%）	70.48	53.88	42.97
净资产收益率（%）	1.23	-8.11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2	-8.19	-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6	2.22	5.10
存货周转率（次）	9.65	8.86	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9.12	-2,433.74	-11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2	-0.01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33.49	3,013.11	716.50
净利润（万元）	209.86	-1,591.42	-427.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9.66	-1,565.72	-42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1.17	-1,581.12	-47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1.17	-1,581.12	-477.40
毛利率（%）	70.48	53.88	42.97
净资产收益率（%）	1.23	-8.11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2	-8.19	-3.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艳阳天项目陆续并网发电。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低系艳阳天 4MWp 项目运营售电收入，该

项目系 2015 年 1 月正式运营发电。艳阳天 108MWp 项目电器及发电设备于 2015 年 12 月陆续投入建设，故本年基本未产生售电收入。2016 年度销售收入有较大增长原因系艳阳天 108MWp 项目部分发电设备均已并网发电，因此本年取得了较多的售电收入。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相比同期有极大增加主要系艳阳天 108MWp 项目已基本全部组建完成发电并网，通过设备的不断调试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将有快速增加，且目前公司其他项目正陆续筹建，未来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具体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盈利能力有望不断增强，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2.22	5.10
存货周转率（次）	9.65	8.86	3.0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0、2.22 和 0.76，周转率保持在偏低水平，2017 年 1-3 月有所降低。原因系应收艳阳天 4MWp 和 108MWp 项目申请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该项补助系由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制定及拨付。2017 年 5 月 23 日，宝应县财政局、物价局和发改委已将公司作为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申请提交省财政厅、物价局和能源局。该笔金额实际系政策规定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差额部分，计算金额自公司项目正式运营发电并网取得收入开始至确定补助拨付日止，按以往批次的补助发放情况，预计将于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陆续结算。因此，随着公司发电项目的陆续运营产生收入后，该笔应收款项持续增加，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且存货周转较快现象主要原因系母公司存在销售电池片业务，公司主要营业成本系发电设备等折旧成本，故与母公司电池片

销售业务不相匹配，不具有可比性。公司业务主要系电力销售，因报告期内只存在母公司少量的电池片销售业务，故存货周转率不具参考性。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出现异常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9.44	19.08	49.61
流动比率（倍）	0.24	0.71	0.20
速动比率（倍）	0.24	0.70	0.20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61%、19.08%、19.44%，流动比率分别为 0.24、0.71、0.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70、0.2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处于偏低水平，公司对外负债情况主要系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扬州艳阳天及合并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扬州艳阳天资产负债率（%）	80.96	81.51	63.71
合并资产负债率（%）	81.77	81.75	64.27

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偏高，对外负债较大，系艳阳天 108MW_p 项目规模较大，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直接债务融资购买设备并建造。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有向外借款金额约 6.98 亿元，应付账款 1.08 亿元。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具有一定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系公司前期投建扬州艳阳天 108MW_p 渔光互补项目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接融资负债较大，因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签订融资协议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故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较高。经公司与债权方中电投融和友好协商，债权方同意在上述负债到期后可以继续展期或允许公司以其他融资方式置换清偿。

目前公司现有电站扬州艳阳天 4MWp 和 108MWp 渔光互补项目、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MWp 分布式电站项目均已并网售电取得营业收入，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流动资产亦逐年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将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然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但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增加逐步提升，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出现违约等异常状况，偿债能力在不断增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1,210.89	-24,337,361.70	-1,150,64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18,766.05	-458,168,831.26	-276,635,12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73,580.33	484,072,677.96	276,449,76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3,974.83	1,566,485.00	-1,336,011.31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款较少，同时因生产经营需要的支付较大所致，2017 年 2 月扬州艳阳天 108MWp 电站全部并网销售，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了较大的净流入。随着售电收入的逐渐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不断趋向良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每个期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借款及利息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96,582.53	-15,657,150.03	-4,279,929.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36,610.48	588,518.36	-1,954,516.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77,213.89	13,954,674.62	3,035,982.03

无形资产摊销	17,502.26	70,009.06	231,66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3,137.75	4,082,580.21	3,635,690.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13,370.34	10,298,761.59	1,626,038.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55.68	-265,716.15	-1,253,11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2,990.53	492,382.63	-964,423.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78,203.16	-123,606,908.55	-19,088,985.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01,950.59	85,705,486.55	17,860,939.7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1,210.89	-24,337,361.69	-1,150,648.4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较为合理。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丰富的项目经验和电站资源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业务立足扬州，深耕江苏，辐射全国。通过多年的沉淀积累，公司在项目经验、开发运营、电站维护，项目资源等各个阶段，积累了一定优势。

首先，公司一直致力于太阳能发电，通过多年沉淀，在太阳能发电行业具备了充足的项目经验优势，包括渔光互补、屋顶分布式、地面集中电站等各种太阳能光伏电站类型。完整的电站开发、运营流程需要经过选址、备案、筹建、安装建设、购售电（并网）、运营维护等流程。当中可能会涉及装机容量指标争取、环境影响评价、购售电安排等等具体、复杂的工作，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优

势。

其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积极勘察、研究、争取各种电站资源，公司除了目前已建成的项目外，储备了包括如皋、宝应、巨野、盐城等多个光伏电站项目，包括：2016年7月在江苏盐城大丰取得联鑫钢铁10MW项目批文；2016年9月在江苏盐城大丰取得石材园区10MW项目批文；2016年12月在山东巨野累计取得58MW分布式项目批文，分别为巨野凤凰5MW、巨野北环5MW、巨野城东工业园10MW、巨野天天方圆3MW、巨野巨岭木业5MW、巨野海林2MW、巨野润邦食品5MW、巨野温州工业园5MW（一期）、巨野巨野温州工业园5MW（二期）、巨野苏南商贸城5MW、巨野邦美5MW、巨野龙垵3MW；2016年12月在江西南昌取得5.97MW分布式发电项目批文；2016年12月取得江苏扬州中德3MW分布式发电项目批文。公司强大的业务开展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

电站资源储备优势主要可以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可以率先获得光照充足、施工条件完备、产权清晰的电站建设地，另一方面如果获得指标和并网的时间把握的好，原先的电站资源储备可以参照原先的标杆电价，取得更多收益。

2、稳定的销售渠道

公司致力于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力销售采用直销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必须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公司投资运营的项目包括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和渔光互补光伏电站，目前主要以艳阳天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为主，电站所发电量全额上网，由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分公司并网收购，根据现有国家政策，公司销售端虽然因行业特征存在客户依赖，但当地电网公司未来停止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较小。综上，公司目前的重大客户依赖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未来可持续发展的经营业绩

目前公司已形成销售并取得收入的项目有：（1）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MWp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2）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108MWp和4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16.50万元、3,013.11万元、2,533.49万元。随着扬州艳阳天108MWp项目

的全部投入运营，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已接近2016年全年总额，根据电站项目发电量预测，2017年全年销售收入总额有望突破1.5亿元。公司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得到了快速的提升，未来随着公司项目陆续投建运营的不断扩大，现金流量情况有望不断好转，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公司未来电费收入预测如下（基于目前现有电站）：

2017年度				
108MWp			4MWp	
月份	电量	电价（元）	电量	电价（元）
1月	6,360,867.00	6,360,867.00	387,240.00	445,326.00
2月	8,582,225.00	8,582,225.00	445,620.00	512,463.00
3月	11,304,892.00	11,304,892.00	531,493.00	611,216.95
4月	15,997,956.00	15,997,956.00	567,509.00	652,635.35
5月	15,636,013.00	15,636,013.00	612,221.00	704,054.15
6月	14,083,627.00	14,083,627.00	543,180.00	624,657.00
7月	15,359,235.00	15,359,235.00	591,540.00	680,271.00
8月	13,541,418.00	13,541,418.00	519,720.00	597,678.00
9月	11,281,574.00	11,281,574.00	352,501.00	405,376.15
10月	15,076,875.00	15,076,875.00	482,460.00	554,829.00
11月	10,873,125.00	10,873,125.00	347,940.00	554,829.00
12月	11,441,250.00	11,441,250.00	366,120.00	400,131.00
合计	149,539,057.00	149,539,057.00	5,747,544.00	6,743,466.60

注：上表中1-9月为实际数，10-12月为预测数

电站项目运营相对稳定，发电量的情况将与未来几年天气休戚相关，因未来天气存在不可预计，故现有电站项目在预计未来年度发电量大致参照2017年度发电情况。上表系公司现有已建成较大的光伏电站项目，其中，2017年1-9月为实际发电量和销售金额，10-12月为预计数。全年销售收入预计约15,628.25万元。随着未来子公司其他电站的陆续投建，公司销售规模将不断增加。

4、公司现有偿债风险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对外负债余额如下：1.中电投融

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接融资借款金额 61,894.51 万元；2.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融资借款金额 5,495.89 万元；3.应付账款账面合计金额 9,902.05 万元。上述系公司目前主要负债情况，合计金额约 77,292.45 万元。从短期来看，公司负债金额较大，偿债能力偏弱。针对现有的偿债压力，公司拟通过以下解决思路应对：

①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要债权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经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管理层多次协商洽谈，对方公司表示对公司未来的收益情况非常看好，如果公司愿意继续合作，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愿意将借款展期；

②鉴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利率较高，公司每年财务费用较大，目前公司在债务融资方面与北京银行、中国银行和江苏银行等进行了意向性洽谈；其中，北京银行目前已与公司达成了授信总额约为 7.02 亿融资借款初步意向，用于置换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借款，公司将用扬州艳阳天股权、电站收费权、电站资产进行质押或抵押。同时，经公司与中国银行和江苏银行洽谈，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名录备案目前已通过审核，公司正进一步与上述银行洽谈办理债务融资计划。

③公司已充分认识到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拟通过对太阳能光伏行业较为熟悉的战略投资者以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置换上述部分或全部负债，以优化公司现有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随着扬州艳阳天电站的全部并网发电，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迅速增强，售电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稳定，有能力逐渐偿还应付账款。。

④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债务间接融资成本的上升，公司深刻认识到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重要性，拟通过新三板挂牌迈出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优化资本结构，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随着公司已建完成电站项目全部并网销售，公司持续经营业绩正不断的快速增长，2017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未经审计）
----	----------

主营业务收入	101,902,967.41
主营业务成本	29,248,304.78
营业利润	28,788,695.72
利润总额	27,731,146.93
净利润	27,731,146.93

由上述简要利润表可知，公司目前销售规模不断提升，未来可用于偿还债务及持续经营所需资金亦逐渐增加。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电站所发电量产生的电价收入分为两块：基本电价收入和补贴收入。其中，基本电价收入有当地电网公司直接结算，一般根据所发电量次月结算，故基本电价现金收入较为稳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结算收到的国网公司支付的基本电价现金流入如下：

单位：元

月份	电价	艳阳天 108MWP 电费收入		艳阳天 4MWP 电费收入	
		电量KWH	电费收入	电量KWH	电费收入
1	0.378	6,360,867.00	2,404,407.73	387,240.00	146,376.72
2	0.378	8,582,225.00	3,244,081.05	445,620.00	168,444.36
3	0.378	11,304,892.00	4,273,249.18	531,493.00	200,904.35
4	0.378	15,997,956.00	6,047,227.37	567,509.00	214,518.40
5	0.378	15,636,013.00	5,910,412.91	612,221.00	231,419.54
6	0.378	14,083,627.00	5,323,611.01	543,180.00	205,322.04
7	0.378	15,359,235.00	5,805,790.83	591,540.00	223,602.12
8	0.378	13,541,418.00	5,118,656.00	519,720.00	196,454.16
9	0.378	15,076,875.00	5,699,058.75	482,460.00	182,369.88
合计		-	43,826,494.83	-	1,769,411.57
总计电费现金流入			45,595,906.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稳定，足以应对日常持续经营支出及支

付融资借款本金及利息。

经统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扬州艳阳天 4MWp 和 108MWp 电站项目共计可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约为 9,600 万元。目前公司已成功审核通过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名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预计将在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陆续结算并发放，部分国补资金的发放到位也将适当缓解公司目前现有的偿债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望不断增强，对外负债有能力偿还和解决，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334,922.38	30,131,136.31	7,165,001.07
营业成本	7,477,943.11	13,897,564.01	4,086,025.76
营业利润	3,221,738.21	-16,076,895.66	-4,941,212.15
利润总额	2,306,638.21	-15,922,866.17	-4,447,102.85
净利润	2,296,582.53	-15,657,150.03	-4,279,929.96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上涨 360.53%、240.12%，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原因系扬州艳阳天 108MWp 渔光互补项目的陆续投入运营，该项目规模较大，并网发电后形成了较大的销售收入。故，随着发电设备和电器的陆续调试完成和并网后，销售收入也随之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2016 年度亏损金额较大。波动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扬州艳阳天 4MWp 项目运营售电收入，该项目形成的售电收入较小，未能覆盖公司成本及费用，故出现亏损；2016 年度亏损较大系公司支付了较高的融资成本，虽然扬州艳阳天 108MWp 项目部分发电设备

均已并网发电并取得售电收入，但较高的财务费用成本导致了本年度亏损较大；2017年扬州艳阳天 108MWp 项目基本全部组建完成发电并网，销售收入有了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334,922.38	100.00	30,131,136.31	100.00	7,165,001.07	100.00
合计	25,334,922.38	100.00	30,131,136.31	100.00	7,165,001.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和电池片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光伏发电	24,191,936.40	95.49	30,131,136.31	100.00	6,025,652.75	84.10
电池片销售	1,142,985.98	4.51	-	-	1,139,348.32	15.90
合计	25,334,922.38	100.00	30,131,136.31	100.00	7,165,001.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占比未见异常波动，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加大光伏电站的研发和投资，增强研发、创新能力，逐步提升光伏发电规模，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江苏地区	25,334,922.38	100.00	30,131,136.31	100.00	7,165,001.07	100.00
合计	25,334,922.38	100.00	30,131,136.31	100.00	7,165,001.07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伏发电	24,191,936.40	6,535,097.45	72.99
电池片销售	1,142,985.98	942,845.66	17.51
合计	25,334,922.38	7,477,943.11	70.48
类别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伏发电	30,131,136.31	13,897,564.01	53.88
电池片销售	-	-	-
合计	30,131,136.31	13,897,564.01	53.88
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伏发电	6,025,652.75	3,237,988.41	46.26
电池片销售	1,139,348.32	848,037.35	25.57
合计	7,165,001.07	4,086,025.76	42.97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42.97%、53.88%、70.48%，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由于电池片销售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重处于较低水平，故总体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光伏发电销售收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毛利率分别为 46.26%、53.88%、72.99%，逐年增长较快，具体原因如下：

1) 艳阳天 108MWp 渔光互补项目的正式并网运营使得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光伏发电业务的收入和成本逐渐匹配，毛利率不断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折旧与摊销	3,080,895.21	75.4	13,706,354.51	98.62	6,478,333.94	86.63
人工成本	157,093.20	3.84	191,209.50	1.38	56,763.51	0.76
材料成本	848,037.35	20.75	-	-	942,845.66	12.61
合计:	4,086,025.76	100.00	13,897,564.01	100.00	7,477,943.11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发电设备折旧，故折旧金额的大小对

光伏发电毛利率影响较大。艳阳天108MWp项目最终一批发电设备于2017年2月20日启动运行，设备原值为48,783.74万元，约占整体项目比重为63.92%，2017年公司发电量快速增加。在计提折旧方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故2月份未对上述发电设备计提折旧（月折旧额为210.30万元），使得2017年1-3月该期间光伏发电毛利率上升较快。

（6）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000591	太阳能	-	61.24	62.65
002516	旷达科技	-	63.46	68.94
601908	京运通	-	64.66	65.15
本公司		72.99	53.88	46.26

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同花顺金融终端

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涉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选取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板块中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如上，毛利率水平保持在60%-70%区间范围。公司随着电站项目的逐渐完工，现有项目运营稳定，毛利率逐年上升，与同行业水平相比未见较大差异。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384,077.18	12,965,192.70	7,788,326.37
其中：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7,403,839.49	17,689,610.24	1,440,035.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36	43.03	108.70
其中：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9.22	58.71	20.1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比波动较大。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电站项目的陆续并网发电，形成的售电收入不断增长，故导致管理费用占比降低。2016 年财务费用占比波动原因系本年度支付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3.29 万元财务顾问费。除此以外，公司财务费用占比基本稳定，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系对外负债较高须按期支付较大的利息费用所致。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费	351,189.38	2,550,772.32	1,232,311.00
工资及福利费等	1,042,311.85	2,722,804.54	1,790,374.03
土地租金	243,750.00	35,100.00	
差旅费	222,786.92	558,372.30	204,947.70
招待费	139,902.50	691,653.81	243,463.60
税金		149,118.94	23,662.00
诉讼费	109,294.50	115,500.00	
折旧	98,879.94	248,320.11	155,007.47
其它	35,322.08	426,663.30	75,200.23
中介服务费		1,314,298.11	196,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7,502.26	70,009.06	231,66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3,137.75	4,082,580.21	3,635,690.64
合计	3,384,077.18	12,965,192.70	7,788,326.3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办公费用、职工薪酬、长期待摊费用等。公司两年一期管理费用虽然逐步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电站项目的陆续并网发电，形成的售电收入不断增长，公司相关的管理成本有所增加，但收入增长较快，导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反而下降。长期待摊费用在

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主要系艳阳天电站项目租用宝应县柳堡镇约 3000 亩鱼塘租赁费用和鱼塘损失赔偿费的摊销。

(2)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7,413,370.34	10,298,761.59	1,626,038.33
减：利息收入	12,171.21	153,991.31	211,770.16
汇兑收益	471.63	-23,660.88	878.48
其他	2,640.36	7,544,839.96	25,767.26
合计	7,403,839.49	17,689,610.24	1,440,035.4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向外融资借款支付的利息，结合公司借款增减变化，测算利息与实际一致，未见异常波动。2016 年财务费用占比波动原因系本年度计提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3.29 万元财务顾问费。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无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500.00	506,000.00	50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1,600.00	-351,970.51	-11,890.7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15,100.00	154,029.49	494,109.30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5,100.00	154,029.49	494,10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1,682.53	-15,811,179.52	-4,774,039.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39.85	-0.98	-11.5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说明
如皋舜鑫 2.119MWp 金太阳光伏发电项目	126,500.00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119MWp 金太阳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3]1350号）
合计	126,500.00	-
项目	2016年度	说明
如皋舜鑫 2.119MWp 金太阳光伏发电项目	506,000.00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119MWp 金太阳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3]1350号）
合计	506,000.00	-
项目	2015年度	说明
如皋舜鑫 2.119MWp 金太阳光伏发电项目	506,000.00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119MWp 金太阳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3]1350号）
合计	506,000.00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54%、-0.98%、39.85%，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有所波动且2017年1-3月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因该期间净利润较小故导致了占比较大，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预计未来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将逐渐降低。总体来说，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62.96	1,190.96	6,525.57
银行存款	404,185.71	1,857,632.54	285,812.93
其他货币资金	2,851,600.00	3,551,600.00	25,211,748.00
合计	3,256,448.67	5,410,423.50	25,504,086.50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型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类型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000,000.00	-	1,000,000.00
类型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应收票据余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131,444.23	2,450,000.00	17,236,200.00
合计	13,131,444.23	2,450,000.00	17,236,2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614,908.86	46.76	588,447.26	19,026,461.60
1-2年	20,457,010.43	48.77	2,045,701.04	18,411,309.39
2-3年	1,873,110.91	4.47	374,622.18	1,498,488.73
合计	41,945,030.20	100.00	3,008,770.48	38,936,259.72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636,682.68	92.36	679,100.48	21,957,582.20
1-2年	1,873,110.91	7.64	187,311.09	1,685,799.82
合计	24,509,793.59	100.00	866,411.57	23,643,382.0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17,661.74	100.00	78,529.85	2,539,131.89
合计	2,617,661.74	100.00	78,529.85	2,539,131.89

报告期末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系扬州艳阳天电站项目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即太阳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差额部分。该项补助资金由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制定政策并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拨付，目前公司已通过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名录备案工作。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占收入比重分别为67.78%、96.18%和94.73%，其中，约60%的收入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该项补贴将在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名录备案

完成后陆续结算并发放，因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2017年5月23日，宝应县财政局、物价局和发改委已将公司作为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申请提交省财政厅、物价局和能源局。该笔金额实际系政策规定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差额部分，计算金额自公司项目正式运营发电并网取得收入开始至确定补助拨付日止。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较快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系扬州艳阳天108MWp渔光互补项目的陆续投入运营，该项目规模较大，并网发电后形成了较大的销售收入。

(2) 2017年1-3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142,358.91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054,731.05	1年以内	98.67
		20,457,010.43	1-2年	
		1,873,110.91	2-3年	
江苏优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436.80	1年以内	0.6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04,652.95	1年以内	0.49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88.06	1年以内	0.23
合计	—	41,945,030.20	—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2,178,072.41	1年以内	98.13
		1,873,110.91	1-2年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89,889.00	1年以内	1.59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21.27	1年以内	0.28
合计	—	24,509,793.59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75,700.33	1年以内	83.1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64,743.15	1年以内	13.93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18.26	1年以内	2.95
合计	—	2,617,661.74	—	100.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3,734.71	100.00	-	273,734.71
合计	273,734.71	100.00	-	273,734.71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4,874.63	100.00	-	154,874.63
合计	154,874.63	100.00	-	154,874.6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63,215.11	100.00	-	2,363,215.11

合计	2,363,215.11	100.00	-	2,363,215.11
----	--------------	--------	---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宝应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6,184.71	1年以内	38.79
广东六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6.53
随州市威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8.27
大丰港特钢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7,550.00	1年以内	6.41
合计	—	273,734.71	—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宝应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9,997.63	1年以内	83.94
大丰港特钢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4,877.00	1年以内	16.06
合计	—	154,874.63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宁波大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4,786.60	1年以内	86.10
扬州五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829.06	1年以内	7.99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宝应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2,264.71	1年以内	3.06
北京日博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880.34	1年以内	1.14

温州隆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	1 年以内	0.86
合计	—	2,343,160.71	—	99.1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547,561.12	95.62	346,426.83	11,201,134.29
1-2 年	528,612.09	4.38	52,861.21	475,750.88
合计	12,076,173.21	100.00	399,288.04	11,676,885.17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0,025.78	100.00	23,700.77	766,325.01
合计	790,025.78	100.00	23,700.77	766,325.01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455,471.29	96.14	193,664.13	6,261,807.16
1-2 年	224,000.00	3.34	22,400.00	201,600.00
2-3 年	35,000.00	0.52	7,000.00	28,000.00
合计	6,714,471.29	100.00	223,064.13	6,491,407.16

(2) 其他应收款单项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披露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黄阔林	1,218,664.30	100.00	1,218,664.30	-
合计	1,218,664.30	100.00	1,218,664.3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75,587.27元。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1,016,549.63	暂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	—

上述应收款项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2017年4月18日，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16,549.63	1年以内	82.86	拆借款
黄阔林	非关联方	1,218,664.3	1年以内	9.17	应收暂付款
镇江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180.09	1-2年	3.88	拆借款
傅元安	公司职工	139,432.22	1年以内	1.05	备用金
韩国栋	公司职工	120,000.00	1年以内	0.90	备用金
合计	—	13,010,826.24	—	97.86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拆借款均已收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镇江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180.09	1年以内	65.34	拆借款
王有海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2.66	租赁费
程坤	公司职工	76,029.50	1年以内	9.62	备用金
宝应县先行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电力	非关联方	37,400.00	1年以内	4.73	保证金

工程服务公司					
傅元安	公司职工	29,432.22	1年以内	3.73	备用金
合计		759,041.81	—	96.0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76,456.32	1年以内	65.18	拆借款
扬州五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600.00	1年以内	20.64	拆借款
傅元安	公司职工	463,851.97	1年以内	8.94	备用金
		136,500.00	1-2年		
贾成宁	关联方	65,000.00	1-2年	0.97	备用金
程坤	公司职工	57,577.00	1年以内	0.86	备用金
合计	—	6,484,985.29	—	96.59	—

6、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30,000.00	-	230,000.00
合计	230,000.00	-	230,0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22,990.53	-	1,322,990.53
合计	1,322,990.53	-	1,322,990.5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30,000.00	-	230,0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585,373.16	-	1,585,373.16
合计	1,815,373.16		1,815,373.16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后，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金	119,302,969.03	120,086,256.58	17,163,139.40
合计	119,302,969.03	120,086,256.58	17,163,139.4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7,554,825.07	485,008,811.42	-	812,563,636.49
房屋及建筑物	760,000.00	-	-	760,000.00
发电设备	289,075,543.80	439,906,744.93	-	728,982,288.73
机器设备	34,751,127.42	45,100,416.49	-	79,851,543.91
运输工具	2,239,884.58	-	-	2,239,884.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8,269.27	1,650.00	-	729,919.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460,750.41	6,577,213.89	-	24,037,964.30
房屋及建筑物	43,650.00	9,215.00	-	52,865.00
发电设备	13,092,817.37	5,271,057.42	-	18,363,874.79
机器设备	3,838,770.74	1,207,276.54	-	5,046,047.28
运输工具	318,972.26	54,317.20	-	373,289.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6,540.04	35,347.73	-	201,887.77
三、账面净值合计	310,094,074.66	-	-	788,525,672.19
房屋及建筑物	716,350.00	-	-	707,135.00
发电设备	275,982,726.43	-	-	710,618,413.94
机器设备	30,912,356.68	-	-	74,805,496.63
运输工具	1,920,912.32	-	-	1,866,595.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1,729.23	-	-	528,031.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发电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10,094,074.66	-	-	788,525,672.19
房屋及建筑物	716,350.00	-	-	707,135.00
发电设备	275,982,726.43	-	-	710,618,413.94
机器设备	30,912,356.68	-	-	74,805,496.63
运输工具	1,920,912.32	-	-	1,866,595.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1,729.23	-	-	528,031.50

续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912,767.52	148,642,057.55	-	327,554,825.07
房屋及建筑物	760,000.00	-	-	760,000.00
发电设备	153,681,243.07	135,394,300.73	-	289,075,543.80
机器设备	23,105,819.80	11,645,307.62	-	34,751,127.42
运输工具	1,128,938.00	1,110,946.58	-	2,239,884.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6,766.65	491,502.62	-	728,269.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06,075.79	13,954,674.62	-	17,460,750.41
房屋及建筑物	6,790.00	36,860.00	-	43,650.00
发电设备	2,199,088.16	10,893,729.21	-	13,092,817.37
机器设备	1,026,145.44	2,812,625.30	-	3,838,770.74
运输工具	205,744.30	113,227.96	-	318,972.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307.89	98,232.15	-	166,540.0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5,406,691.73	-	-	310,094,074.66
房屋及建筑物	753,210.00	-	-	716,350.00
发电设备	151,482,154.90	-	-	275,982,726.41
机器设备	22,079,674.36	-	-	30,912,356.68
运输工具	923,193.70	-	-	1,920,912.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8,458.77	-	-	561,729.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发电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5,406,691.73	-	-	310,094,074.66
房屋及建筑物	753,210.00	-	-	716,350.00
发电设备	151,482,154.90	-	-	275,982,726.43
机器设备	22,079,674.36	-	-	30,912,356.68
运输工具	923,193.70	-	-	1,920,912.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8,458.77	-	-	561,729.23

续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42,364.96	169,470,402.56	-	178,912,767.52
房屋及建筑物	80,000.00	680,000.00	-	760,000.00
发电设备	5,958,847.95	147,722,395.12	-	153,681,243.07
机器设备	2,091,160.21	21,014,659.59	-	23,105,819.80
运输工具	1,128,938.00	-	-	1,128,93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3,418.80	53,347.85	-	236,766.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0,093.76	3,035,982.03	-	3,506,075.79
房屋及建筑物	2,910.00	3,880.00	-	6,790.00
发电设备	192,127.14	2,006,961.02	-	2,199,088.16
机器设备	152,131.91	874,013.53	-	1,026,145.44
运输工具	96,237.27	109,507.03	-	205,744.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687.44	41,620.45	-	68,307.89
三、账面净值合计	8,972,271.20	-	-	175,406,691.73
房屋及建筑物	77,090.00	-	-	753,210.00
发电设备	5,766,720.81	-	-	151,482,154.91

机器设备	1,939,028.30	-	-	22,079,674.36
运输工具	1,032,700.73	-	-	923,193.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6,731.36	-	-	168,458.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发电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972,271.20	-	-	175,406,691.73
房屋及建筑物	77,090.00	-	-	753,210.00
发电设备	5,766,720.81	-	-	151,482,154.91
机器设备	1,939,028.30	-	-	22,079,674.36
运输工具	1,032,700.73	-	-	923,193.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6,731.36	-	-	168,458.77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均未办妥所有权证书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食堂、综合楼）	680,000.00	正在办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一、108MW项目			
1.数据采集系统	3,309,572.64	-	3,309,572.64
2.项目二发电设备	-	-	-
3.项目三发电设备	-	-	-
4.项目四发电设备	-	-	-
5.项目五发电设备	-	-	-
6.项目六发电设备	-	-	-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7. 待摊支出	-	-	-
8. 利息资本化	-	-	-
7.项目六电器设备	-	-	-
二、互联网大屏	298,717.95	-	298,717.95
三、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00	-	150,000.00
四、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7,493,230.00	-	7,493,230.00
五、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043,800.00	-	1,043,800.00
六、预付工程款	28,854,190.90		28,854,190.90
合计	41,149,511.49	-	41,149,511.49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一、108MW项目			
1.数据采集系统	3,101,880.34	-	3,101,880.34
2.项目二发电设备	-	-	-
3.项目三发电设备	-	-	-
4.项目四发电设备	-	-	-
5.项目五发电设备	-	-	-
6.项目六发电设备	472,509,091.46	-	472,509,091.46
7. 待摊支出	-	-	-
8. 利息资本化	7,050,193.60	-	7,050,193.60
二、互联网大屏	298,717.95	-	298,717.95
三、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00	-	150,000.00
四、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7,301,230.00	-	7,301,230.00
五、预付工程款	46,464,937.34	-	46,464,937.34
合计	536,876,050.69	-	536,876,050.69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一、108MW项目			
1.数据采集系统	-	-	-
2.项目二发电设备	14,026,715.56	-	14,026,715.56
3.项目三发电设备	8,141,711.10	-	8,141,711.10
4.项目四发电设备	4,249,905.62	-	4,249,905.62
5.项目五发电设备	35,028,919.94	-	35,028,919.94
6.项目六发电设备	-	-	-
7.待摊支出	1,123,481.78	-	1,123,481.78
8.利息资本化			
二、预付工程款	236,842,592.11		236,842,592.11
合计	299,413,326.11		299,413,326.1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1-3月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待摊费用分摊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江苏舜大互联网大屏	298,717.95	-	-	-	-	298,717.95
艳阳天108MW项目项目六	472,509,091.46	-	12,498,069.96	485,007,161.42	-	-
艳阳天108MW项目项目六利息资本化	7,050,193.60	5,447,876.36	-	-	12,498,069.96	-
数据采集系统	3,101,880.34	207,692.30	-	-	-	3,309,572.64
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7,301,230.00	192,000.00	-	-	-	7,493,230.00
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光	-	1,043,800.00	-	-	-	1,043,800.00

伏发电项目						
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	-	-	-	150,000.00
预付工程款-互联网大屏	245,000.00	-	-	-	-	245,000.00
预付工程款-扬州艳阳天光伏发电项目	9,168,937.34	-	-	-	8,436,785.21	732,152.13
预付工程款-枣阳舜大艳阳天光伏发电项目	400,000.00	-	-	-	-	400,000.00
预付工程款-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项目	36,651,000.00	-	-	-	14,555,461.23	22,095,538.77
预付工程款-巨野县艳阳天新能源项目	-	5,381,500.00	-	-	-	5,381,500.00
合计	536,876,050.69	12,272,868.66	12,498,069.96	485,007,161.42	35,490,316.40	41,149,511.49

2016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待摊费用分摊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江苏舜大互联网大屏	-	298,717.95	-	-	-	298,717.95
艳阳天108MW项目项目一	-	-	185,175.62	185,175.62	-	-
艳阳天108MW项目项目二	14,026,715.56	26,596,248.23	171,076.09	40,794,039.88	-	-
艳阳天108MW项目项目三	8,141,711.10	15,299,054.17	98,716.44	23,539,481.71	-	-
艳阳天108MW项目	4,249,905.62	8,318,671.66	52,930.24	12,621,507.52	-	-

项目四						
艳阳天 108MW项目	35,028,919.94	34,555,068.40	315,415.28	69,899,403.62	-	-
项目五						
艳阳天 108MW项目	-	470,510,889.56	1,998,201.90	-	-	472,509,091.46
项目六						
艳阳天项目 待摊支出	1,123,481.78	1,698,033.79	-	-	2,821,515.57	-
艳阳天项目 数据采集系 统	-	3,101,880.34	-	-	-	3,101,880.34
利息资本化	-	7,050,193.60	-	-	-	7,050,193.60
盐城大丰舜 鑫新能源有 限公司光伏 发电项目	-	7,301,230.00	-	-	-	7,301,230.00
浙川县艳阳 天新能源有 限公司	-	150,000.00	-	-	-	150,000.00
预付工程款 -艳阳天项 目	236,842,592.11	-	-	-	227,673,654.77	9,168,937.34
预付工程款 -互联网大 屏	-	245,000.00	-	-	-	245,000.00
预付工程款 -枣阳舜大 艳阳天光伏 发电项目	-	400,000.00	-	-	-	400,000.00
预付工程款 -盐城大丰 舜鑫新能源 项目	-	36,651,000.00	-	-	-	36,651,000.00
合计	299,413,326.11	612,175,987.70	2,821,515.57	147,039,608.35	230,495,170.34	536,876,050.69

2015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待摊费用分 摊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艳阳天 4MW项目机	-	6,270,400.00	14,113.03	6,284,513.03	-	-

器设备部分						
艳阳天 4MW项目发 电设备部分	-	31,852,057.27	71,690.65	31,923,747.92	-	-
艳阳天 4MW项目 4MW临时小 电房	-	192,122.00	432.42	192,554.42	-	-
艳阳天 4MW项目 4MWP土建、 电气(工程 监理)	-	50,000.00	112.54	50,112.54	-	-
艳阳天 108MW项目 土地平整	-	68,291,592.00	153,706.50	68,445,298.50	-	-
艳阳天待 摊支出	240,055.14	1,123,481.78	-	-	240,055.14	1,123,481.78
艳阳天 108MW项目 升压站	-	11,232,482.70	-	11,232,482.70	-	-
艳阳天 108MW项目 配套设施 (食堂、仓 库、厕所及 综合楼装修 围墙基础 等)	-	680,000.00	-	680,000.00	-	-
艳阳天 108MW项目 110外送线 路工程	-	13,579,000.00	-	13,579,000.00	-	-
艳阳天 109MW项目 项目一	-	37,029,345.60	-	37,029,345.60	-	-
艳阳天 108MW项目 项目二	-	14,026,715.56	-	-	-	14,026,715.56
艳阳天 108MW项目 项目三	-	8,141,711.10	-	-	-	8,141,711.10

艳阳天 108MW 项目 项目四	-	4,249,905.62	-	-	-	4,249,905.62
艳阳天 108MW 项目 项目五	-	35,028,919.94	-	-	-	35,028,919.94
预付工程 款-艳阳天 项目	-	236,842,592.11	-	-	-	236,842,592.11
合计	240,055.14	468,590,325.68	240,055.14	169,417,054.71	240,055.14	299,413,326.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系扬州艳阳天 4MWp 和 108MWp 项目，已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和 2017 年 2 月完成整体转固并网发电。随着扬州艳阳天 108MWp 渔光互补项目投入运营且并网发电后形成了较大的销售收入，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也得到了有效提升。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在建工程主要有：

①数据采集系统：该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监控及采集公司下属电站发电量情况，预计将于 2017 年 11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②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系子公司大丰舜鑫 10MWp 项目，目前已完成大部分工程，预计将于 2017 年 10 月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③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系子公司巨野舜大 10MWp 项目，目前因分布式屋顶面积容量不足处于暂时停工状态，尚无法预计完工时间。

10、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光伏组件	17,142,290.00	17,142,290.00	-
数据采集装置	-	-	2,122,858.65
电器设备	-	-	2,124,957.26
合计	17,142,290.00	17,142,290.00	4,247,815.91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0,181.00	-	-	1,400,181.00
土地使用权	1,400,181.00	-	-	1,400,18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3,345.41	17,502.26	-	110,847.67
土地使用权	93,345.41	17,502.26	-	110,847.6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06,835.59	-	-	1,289,333.33
土地使用权	1,306,835.59	-	-	1,289,33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06,835.59	-	-	1,289,333.33
土地使用权	1,306,835.59	-	-	1,289,333.33

续表

无形资产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0,181.00	-	-	1,400,181.00
土地使用权	1,400,181.00	-	-	1,400,18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336.35	70,009.06	-	93,345.41
土地使用权	23,336.35	70,009.06	-	93,345.4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76,844.65	-	-	1,306,835.59
土地使用权	1,376,844.65	-	-	1,306,835.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76,844.65	-	-	1,306,835.59
土地使用权	1,376,844.65	-	-	1,306,835.59

续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00,000.00	1,400,181.00	5,000,000.00	1,400,181.00
土地使用权	-	1,400,181.00	-	1,400,181.00

知识产权	5,000,000.00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41,666.67	231,669.70	1,250,000.02	23,336.35
土地使用权	-	23,336.35	-	23,336.35
知识产权	1,041,666.67	208,333.35	1,250,000.02	-
三、账面净值合计	3,958,333.33	1,376,844.65	3,958,333.33	1,376,844.65
土地使用权	-	1,376,844.65	-	1,376,844.65
知识产权	3,958,333.33		3,958,333.33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知识产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3,958,333.33	1,376,844.65	3,958,333.33	1,376,844.65
土地使用权	-	1,376,844.65	-	1,376,844.65
知识产权	3,958,333.33		3,958,333.33	-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3月31日
鱼塘租赁赔偿款	5,100,000.00		75,000.00		5,025,000.00
鱼塘土地租金	-	7,200,000.00	900,000.00		6,300,000.00
保险费	123,816.87		7,429.02		116,387.86
装修工程	1,244,263.10		138,251.46		1,106,011.64
弱电工程	22,115.38		2,457.27		19,658.11
合计	6,490,195.35	7,200,000.00	1,123,137.75	-	12,567,057.6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鱼塘租赁赔偿款	5,400,000.00		300,000.00		5,100,000.00
鱼塘土地租金	3,335,690.63		3,335,690.64		-
保险费		148,580.27	24,763.40		123,816.87
装修工程		1,659,017.47	414,754.37		1,244,263.10
弱电工程		29,487.18	7,371.8		22,115.38

合计	8,735,690.63	1,837,084.92	4,082,580.21	-	6,490,195.35
----	--------------	--------------	--------------	---	--------------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鱼塘租赁赔偿款	5,700,000.00		300,000.00		5,400,000.00
鱼塘土地租金	6,671,381.27		3,335,690.64		3,335,690.63
合计	12,371,381.27	-	3,635,690.64	-	8,735,690.63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731.48	3,182.87	2,974.04	743.51	463,655.60	115,913.90
未实现内部交易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0,406.86	2,877,601.72	11,560,387.02	2,890,096.76	10,036,840.88	2,509,210.22
合计	11,523,138.34	2,880,784.59	11,563,361.06	2,890,840.27	10,500,496.48	2,625,124.12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巨野县艳阳天新能源项目	5,381,500.00	-	-
合计	5,381,500.00	-	-

15、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3,736,610.48	588,518.36	-1,954,516.32
合计	3,736,610.48	588,518.36	-1,954,516.32

(三) 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51,600.00	3,551,600.00	25,211,748.00
合计	2,851,600.00	3,551,600.00	25,211,748.00

(2) 应付票据按照供应商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590,000.00	-
江苏创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574,000.00	574,000.00	-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307,600.00	307,600.00	1,905,600.00
威凡智能电气高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230,000.00	400,000.00
有能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550,000.00	-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00,000.00	-
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700,000.00
杭州昌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144,000.00
黄阔林	-	-	850,000.00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	-	135,000.00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70,000.00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3,223,400.00

江苏苏伟工程有限公司	-	-	50,000.00
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	-	-	50,000.00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	-	4,200,000.00
温州索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060,000.00
扬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	-	8,130,000.00
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293,748.00
合计	2,851,600.00	3,551,600.00	25,211,748.00
流动负债	721,517,567.82	215,537,119.40	275,236,487.04
应付票据/流动负债	0.40%	1.65%	9.16%
负债总额	855,138,723.74	842,007,398.59	346,847,556.11
应付票据/负债总额	0.33%	0.42%	7.27%

2017.3.31、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40%、1.65%和9.16%，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3%、0.42%和7.27%。由数据可以表明，舜大能源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少，且成下降趋势，结合未来的经营活动和国家补助的发放，对应付票据的偿还并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其中报告期末，公司共有2,851,600元银行承兑汇票，皆为贷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47,474.47	14.92	91,740,370.65	79.49	84,516,865.28	98.56
1-2年	85,179,336.69	78.73	22,168,527.60	19.91	576,212.31	0.64
2-3年	6,194,466.00	5.72	38,806.00	0.03	709,800.00	0.79
3年以上	698,606.00	0.63	659,800.00	0.57	-	-
合计	107,819,883.16	100.00	114,607,504.25	100.00	85,802,877.59	100.00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付账款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3)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6,840,000.00	1-2年	34.17
扬州市桩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48,709.36	1-2年	8.67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2,863.20	1-2年	8.35
		5,628,466.00	2-3年	
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9,551.78	1年以内	6.97
宝应县柳堡镇财政所	无关联关系	6,200,000.00	1年以内	5.75
合计	—	68,909,590.34	—	63.9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6,840,000.00	1年以内	32.14
扬州市桩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48,709.36	1年以内	8.16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2,863.20	1年以内	7.85
		5,628,466.00	1-2年	
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9,551.78	1年以内	6.56
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6,334.00	1年以内	4.86
合计	—	68,275,924.34	—	59.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	非关联方	36,840,000.00	1年以内	42.94

三工程公司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1,329.20	1年以内	10.49
黄阔林	非关联方	8,095,709.50	1年以内	9.44
扬州华夏营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0,000.00	1年以内	5.93
扬州裕元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4.66
合计	—	63,027,038.70	—	73.46

3、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294,541.82	1,032,448.36	421,901.64	905,088.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72.00	66,627.00	66,627.00	3,072.00
合计	297,613.82	1,099,075.36	488,528.64	908,160.54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49,631.00	2,730,839.47	2,785,928.65	294,541.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3,174.57	180,102.57	3,072.00
合计	349,631.00	2,914,014.04	2,966,031.22	297,613.82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7,160.00	1,735,071.60	1,472,600.60	349,631.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5,302.43	55,302.43	-
合计	87,160.00	1,790,374.03	1,527,903.03	349,631.0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011.82	885,522.46	274,975.74	903,558.54
职工福利费		67,081.00	67,081.00	
社会保险费	1,530.00	29,763.00	29,763.00	1,53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530.00	26,415.00	26,415.00	1,530.00

工伤保险费	-	2,232.00	2,232.00	-
生育保险费	-	1,116.00	1,116.00	-
住房公积金	-	39,040.00	39,04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041.90	11,041.90	-
合计	294,541.82	1,032,448.36	421,901.64	905,088.54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611.00	2,375,228.86	2,432,828.04	293,011.82
职工福利费	-	174,853.07	174,853.07	-
社会保险费	-	80,751.19	79,221.19	1,53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71,545.12	70,015.12	1,530.00
工伤保险费	-	6,295.58	6,295.58	-
生育保险费	-	2,910.48	2,910.48	-
住房公积金	-	67,840.00	67,84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0.00	32,166.35	33,186.35	-
合计	349,631.00	2,730,839.47	2,785,928.65	294,541.82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160.00	1,619,414.22	1,357,963.22	348,611.00
职工福利费	-	64,444.00	64,444.00	-
社会保险费	-	33,320.25	33,320.25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0,441.38	30,441.38	-
工伤保险费	-	1,843.39	1,843.39	-
生育保险费	-	1,035.48	1,035.48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893.13	16,873.13	1,020.00
合计	87,160.00	1,735,071.60	1,472,600.60	349,631.0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072.00	63,279.00	63,279.00	3,072.00
失业保险费	-	3,348.00	3,348.00	-
合计	3,072.00	66,627.00	66,627.00	3,072.00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73,852.15	170,780.15	3,072.00
失业保险费	-	9,322.42	9,322.42	-
合计	-	183,174.57	180,102.57	3,072.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1,614.24	51,614.24	-
失业保险费	-	3,688.19	3,688.19	-
合计	-	55,302.43	55,302.43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5,031,899.57
企业所得税	-	-	1,381,20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842.55
个人所得税	1,669.58	1,670.00	-
教育费附加			254,173.26
其他税费	-	97,645.30	-
合计	1,669.58	99,315.30	7,023,121.94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397,544.54	97.05	24,981,086.03	100.00	134,016,658.51	85.44
1-2年	1,318,608.00	2.95	-	-	22,832,450.00	14.56
合计	44,716,152.54	100.00	24,981,086.03	100.00	156,849,108.5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借款	44,092,876.23	24,951,085.03	154,454,353.81
押金保证金	51,021.85	-	1,735,257.70
应付暂收款	-	-	-
其他	572,254.46	30,001.00	659,497.00
合计	44,716,152.54	24,981,086.03	156,849,108.51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13,815,896.66	暂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3,815,896.66	—	—

(5)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815,896.66	1年以内	30.90	拆借款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44,988.83	1年以内	30.29	拆借款
扬州市桩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0,584.08	1年以内	24.62	拆借款
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8.95	拆借款
上海赛艾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9,304.00	1年以内	2.95	拆借款
		440,000.00	2-3年		
		219,304.00	3年以上		
合计	—	43,690,077.57	—	97.71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扬州市桩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10,584.08	1年以内	60.09	拆借款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6,157.49	1年以内	33.49	拆借款
上海赛艾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9,304.00	1年以内	5.28	拆借款
		440,000.00	1-2年		
		219,304.00	2-3年		
李进	关联方	205,735.46	1年以内	0.82	拆借款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20	拆借款
合计	—	24,951,085.03	—	99.8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徐震波	关联方	43,000,000.00	1年以内	27.41	拆借款
李进	关联方	29,320,927.81	1年以内	18.69	拆借款
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30,000,000.00	1年以内	19.13	应付暂收款
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0	1-2年	13.39	拆借款
扬州市桩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0	1年以内	5.74	拆借款
合计	—	133,562,775.79	—	84.36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5,220,102.00	72,000,000.00	-
合计	565,220,102.00	72,000,000.00	-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经公司与债权人友好协商，债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在上述负债到期后可以继续展期或允许公司以其他融资方式置换清偿。

7、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借款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本金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2,000,000.00	565,220,102.00	5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本金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4,859,976.00	66,855,624.00	8,05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882,420.08	14,333,946.81	1,673,430.93
合计	-	123,977,555.92	617,741,779.19	62,376,569.07

8. 预计负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1,041,600.00	-	-

注：2016年7月7日，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及扬州艳阳天，要求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5,464,400.00万元、贴息费23,455.61元及诉讼费用。2017年5月18日，三方达成《民事调解书》（（2017）苏1023民初244号），由扬州艳阳天向原告支付货款本息548.78元，公司账面已确认应付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款项444.62万元，故截至2017年3月30日，公司账面确认了预计负债104.16万元。

9、递延收益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17年1-3月增减变动情况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项目	8,728,500.00	-	126,500.00	-	8,602,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728,500.00	-	126,500.00	-	8,602,000.00	-

2016年增减变动情况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项目	9,234,500.00		506,000.00		8,728,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234,500.00		506,000.00		8,728,500.00	-

2015年增减变动情况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项目	9,740,500.00	-	506,000.00	-	9,234,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740,500.00	-	506,000.00	-	9,234,500.00	-

上述政府补助系子公司如皋舜鑫 2.119MWp 金太阳项目补助，根据上述批复，公司于 2013 年末至 2014 年初陆续收到上述文件拨付的金太阳项目补助合计金额 1,012 万元，该补助系用于补助如皋舜鑫利用建筑屋顶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文件中明确载明政府补助资金的使用用途系用于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20年）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项目将依据电站预计使用寿命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未来将可持续发生，但随着公司电站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不断增强，上述政府补助确认的当期损益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将逐渐减少。

（四）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202,600,000.00	202,600,000.00	202,600,000.00
资本公积	14,006,962.60	14,006,962.60	11,650,000.02
盈余公积	-	-	235,696.26
未分配利润	-29,133,239.84	-31,429,822.37	-13,651,406.02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187,473,722.76	185,177,140.23	200,834,290.26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2016年度亏损金额较大。主要原因

系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扬州艳阳天4MWp项目运营售电收入，该项目形成的售电收入较小，未能覆盖公司成本及费用，故出现亏损；2016年度亏损较大系公司支付了较高的融资成本，虽然扬州艳阳天108MWp项目部分发电设备均已并网发电并取得售电收入，但较高的财务费用成本导致了本年度亏损较大，造成了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2017年扬州艳阳天108MWp项目基本全部组建完成发电并网，销售收入有了快速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随着公司现有电站的持续稳定运行，预计2017年公司全年销售收入有大幅度的增加，未分配利润负数金额将不断减小。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李进	64.69	-	64.6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李玲	5.923%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进之姐
宗序平	5.923%	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进之姐夫
宋扬	-	董事
郑冰	-	董事
冯纲	-	董事
夏霜林	0.1974%	副总经理
贾成宁	0.099%	兼董事会秘书

李世军	0.197%	财务总监
赵飞	0.812%	监事会主席
糜宇	0.025%	监事
崔万龙	0.049%	职工监事
曹雪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进之妻
郑建江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进之姐夫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代表 人
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6号扬州智谷研发中心	对能源行业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不含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14.8075%的 股东	上海赛艾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80.00	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北二环路30号	钢结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金属门窗、通风设备制造、加工、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姐夫投资的公司	郑建江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	石英砂制品技术的研发；高纯石英砂的研发、生产、销售；石英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60%的公司	陈伟
上海赛艾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浦东新区杨园南路116号6幢225室	从事光电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矿产品、半导体材料、灯具、电池、光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半导体设备、照明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	刘德龙
仙桃市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180.00	仙桃市龙办沔阳大道以南三号路以东	太阳能电力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	公司董秘贾成宁持股83.33%	贾成宁
扬州市智通广告有限公司[注2]	50.00	扬州市文汇东路26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广告，代理国内报纸广告，市场调研及营销策划，室内外设计、装潢（需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装潢材料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李进
扬州领先户外传媒有限公司[注3]	100.00	扬州市运河西路233号	从事光电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傅元安

			矿产品、半导体材料、灯具、电池、光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半导体设备、照明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0%的公司	
--	--	--	--	--------	--

注1：仙桃市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注2：扬州领先户外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因长期没有开展经营，目前处于吊销状态，正在办理注销。

注3：仙桃市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	-	-	-	407,692.31	0.30
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	-	47,064,427.39	7.24	9,558,479.46	6.04
合计			-	-	47,064,427.39	7.24	9,966,171.77	6.34

（2）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价	-	-	-	-	646,244.40	9.02
合计			-	-	-	-	646,244.40	9.02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类型
李进、曹雪梅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722.01	2016年8月15日	2018年3月20日	否	融资租赁借款
李进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63.50	2015年10月9日	2019年10月9日	否	融资租赁借款
李进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725.10	2016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否	融资租赁借款
合计	-	71,310.61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1、关联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1,016,549.63	332,176.49	-	-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	-	-	-	4,376,456.32	131,293.69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为 1,101.65 万元，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7 年 4 月 18 日，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56,000.00	56,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赛艾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18,608.00	1,318,608.00	659,304.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13,815,896.66	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震波	-	-	4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进	685,721.32	205,735.46	29,320,927.81
其他应付款	李萍	-	-	150,00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徐震波	-	43,000,000.00	-	43,000,000.00
李进	2,169,870.81	52,857,435.48	25,706,378.48	29,320,927.81
上海赛艾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9,304.00	440,000.00	-	659,304.00
李萍	-	150,000.00	-	150,000.00
郑建江	150,000.00	-	150,000.00	-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徐震波	43,000,000.00	-	43,000,000.00	-
李进	29,320,927.81	10,221,710.71	40,202,462.55	205,735.46
上海赛艾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9,304.00	659,304.00	-	1,318,608.00
李萍	150,000.00	-	150,000.00	-
曹雪梅	-	670,000.00	670,000.00	-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7年3月31日
李进	205,735.46	2,240,467.10	1,760,481.24	685,721.32
上海赛艾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18,608.00	-	-	1,318,608.00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3,765,896.66	-	13,815,896.66

(2)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借出金额	偿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45,961,568.46	27,672,907.17	69,258,019.31	4,376,456.32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借出金额	偿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4,376,456.32	36,803,700.00	41,180,156.32	-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借出金额	偿还金额	2017年3月31日
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11,016,549.63	-	11,016,549.6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为 1,101.65 万元，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7 年 4 月 18 日，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计利息，存在不公允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系关联方公司具有稳定的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钢结构支架）来源，定价参考独立第三方之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公司与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系股份公司为关联方转包委托加工石英制品，该业务系公司对新业务的尝试，与主营业务不存在必然关系，亦不具有必要性，报告期仅发生上述一笔业务，后期已停止该项业务，不具有持续性，交易价格参照了市场交易价，价格公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

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执行，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故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对资金需求较大，而自身可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有限，故通过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方式获得外部融资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对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来说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对资金需求较大，故通过接受关联方借款方式获取部分资金。接受关联方借款对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来说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和关联方借款对公司的发展是有利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但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资产、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

1、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6年11月9日，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诉被告舜大能源，要求舜大能源支付设备尾款67.78万元、违约金12.77万元（暂计算至2016年11月9日，之后按照8%/年计算至货款付清）及诉讼费用。公司因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设备经有关质检部门抽查存在质量问题，对方未提供售后服务，故并未支付尾款67.78万元。一审案件中，公司未及时到庭应诉答辩，2017年6月5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苏0682民初字10813号），判决公司向原告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67.78万元和逾期付款利息（截止2016年5月5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人民币5.91万元，自2016年5月6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67.78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8%计算）及诉讼费用。

2017年6月28日，公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16）苏0682民初10813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上诉费用。

公司账面已确认应付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款项67.78万元。本案预计公司败诉的可能性不大，且涉及尾款金额较小，预计上述债务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居间合同纠纷一案

2017年4月28日，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诉扬州艳阳天，要求被

告向原告支付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5.78亿元的居间服务费、违约金共计1863万元，同时要求承担诉讼费用。2017年6月27日，本案在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开庭，经开庭审理宣告，本案中原告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主张4.98亿元的居间服务费及违约金证据不足，限其15日内补足相关证明再开庭审理。

2017年9月28日，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扬州艳阳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居间报酬费用879.38万元；

二、被告扬州艳阳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违约金约65.16万元。

公司认为法院在判决书中对税金部分、贴息部分及检测费用部分不予在费用中扣除存有争议，就此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尚在二审阶段。

目前公司按8,000.00万元借款金额账面确认了751.95万元应付服务费，预计本案被告扬州艳阳天主张对税金部分、贴息部分及检测费用部分不予在费用中扣除的要求胜诉可能性不大。扬州艳阳天公司银行账户目前已按法院要求财产保全627.05万元金额，按公司目前发电量现金收入来看，剩余资金预计不存在支付障碍，且随着国补资金的陆续发放，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可以覆盖上述现金流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出具承诺：若最终法院生效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付金额高于751.95万元，超出部分将由实际控制人来承担。

3、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诉扬州艳阳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7年7月26日，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诉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请求事项为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贷款人民币962.5万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要求冻结被告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42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了担保。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公司账面已确认应付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款项 900.13 万元，本案预计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大，扬州艳阳天公司银行账户目前已按法院要求财产保全。经公司与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初步沟通，对方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下旬前支付款项，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法院调解达成详细还款计划，且随着公司目前稳定的现金流入和后续国补资金的陆续发放，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可以覆盖上述现金流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合同纠纷一案。

2017 年 9 月 12 日，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诉讼请求为被告舜大能源向原告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及利息。一审开庭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

目前，公司正积极处理上述事宜。公司与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实际系原工程总包方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所需应付扬州市桩基有限公司款项，因资金短缺，故由其协调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借予舜大能源，舜大能源将取得的借款支付扬州市桩基有限公司。待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付款到位后，由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因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故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至借款方舜大能源。目前公司已发函至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要求其赔偿公司损失，并支付上述借款。

本案预计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大，但公司与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扬州市桩基有限公司已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公司拟通过协调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借款，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5、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合同纠纷一案。

2017 年 8 月 31 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诉讼请求为 1) 判令被告舜大能源向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用 243.2 万元及违约金；2) 判令被告舜大能源继续履行合同，即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与工程实际完成

情况相符的工程变更联系单，由原告完成竣工图编制工作。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目前，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初步沟通后，对方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下旬前支付款项，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法院调解达成详细还款计划，且随着公司目前稳定的现金流入和后续国补资金的陆续发放，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可以覆盖上述现金流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1)根据 2016 年 8 月 30 日，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舜大能源、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四方合作协议》，约定扬州艳阳天的房产证办下后，和土地一起抵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房屋及土地抵押登记手续。

(2)根据 2016 年 8 月 30 日，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舜大能源、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四方合作协议》，约定扬州艳阳天需要将购买的工程设备抵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工程设备的抵押手续。

2、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艳阳天 108MWp 光伏电站中有权处分的电费收费权	63,722.0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6,952 股权		债务全额清偿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否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艳阳天 4MWp 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	863.5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股	6,725.1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88 万股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艳阳天 108MWp 光伏电站其中 20MWp 电费收费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电站电费收费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3784 万元股权	3,784.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是

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791,027,332.87	公司向江苏省金融租赁公司借款 57,000,000.00 元，向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7,220,102.00 元进行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建设。
工程物资	17,142,290.00	公司向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购买的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光伏组件，相关资产所有权受限。
合计	808,169,622.87	-

4、动产质押情况

2016 年 8 月 30 日，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舜大能源与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四方合作协议》，为了担保 6.37 亿元债务的履行，扬州艳阳天需要将采购的工程设备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1 日，扬州艳阳天在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光伏发电设备办理质押手续，抵押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6.37 亿元。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222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21,660.70万元，评估值为21,855.84万元，评估增值195.15万元，增值率0.9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20,0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安装；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力器具、电线电缆及光伏组件材料的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	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40,0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安装；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力器具、电线电缆及光伏组件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18日	688.00	太阳能电力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	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5,0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安装；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机电设备	95.00
5	随州市英利阳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50.00	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网上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民间融资类咨询服务，不含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网上贸易代理（不含国家禁止、限制及需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	90.00
6	江苏鑫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0日	40,0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设计、建设；光伏组件、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力器具销售、安装服务；新能源设备、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7	枣阳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1日	5,0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光伏建筑一体化的设计、安装；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机电	9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设备、电力器具、电线电缆及光伏组件材料的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8日	22,736.00	太阳能电力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光伏电站运营设备及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9	青海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9日	1,000.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光热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光热设备配件、点击、通用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	仙桃市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4,000.00	太阳能电力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11	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07日	500.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设备生产销售；太阳能电力技术研发；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2	扬州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14日	3,000.00	新能源材料、农业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光伏、风力发电技术研发、开发；光伏、风力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光伏、风力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3	盐城大丰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06日	1,000.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电机、通用设备、电气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4	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11日	1,000.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电机、通用设备、电气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5	镇宁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08日	4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电机、通用设备、电气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销售。）	100.00
16	南昌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8日	570.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电机通用设备、电气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7	霸州市舜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400.00	对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电机、电气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8	阜城县舜大农业生态新能源科技	2016年07	4,000.00	太阳能电力科技研究、开发；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有限公司	月 21 日		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盐城大丰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31 日	1,000.00	太阳能电力技术研发；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家用电力器具、电线、电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0	赤峰舜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24 日	5,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科研、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光伏、风力发电技术研究；光伏、风力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光伏、风力电力工程施工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1	扬州鑫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40,000.00	太阳能电力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光伏电站运营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2	霍尔果斯舜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02 日	2,000.00	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新能源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燃料电池、分布式能源、风力发电、储能、智能微网及其他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运维；新能源项目设备销售、上门安装；新能源项目工程设计和建设及管理；新能源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1、子公司舜大科技的历史沿革

舜大科技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江苏舜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100% 股权。

2016 年 12 月 22 日，舜大科技取得了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21091MA1N543W9M 的营业执照。

舜大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	-	100.00
合计		-	20,000.00	-	100.00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出资，江苏舜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实际业务。

2、子公司江苏舜大的历史沿革

江苏舜大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100% 股权。

2016 年 12 月 15 日，江苏舜大取得了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21091MA1N3R4U0N 的营业执照。

江苏舜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0	-	100.00
合计		-	40,000.00	-	100.00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出资，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实际业务。

3、子公司如皋舜鑫的历史沿革

如皋舜鑫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88 万元人民币。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拥有 100% 股权。

如皋舜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台苏中环保热 电有限公司	货币	688.00	688.00	100.00
合计		-	688.00	688.00	100.00

2013年6月19日，江苏皋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皋剑会验【2013】2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19日止，如皋舜鑫已收到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68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88万元。

2013年6月19日，如皋舜鑫做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将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舜鑫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88.00	688.00	100.00
合计		-	688.00	688.00	688.00

4、子公司浙川艳阳天的历史沿革

浙川艳阳天系由舜大能源、王欣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舜大能源投资认缴4,750万元，王欣认缴250万元。

2015年12月15日，浙川艳阳天取得了由浙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11326MA3X5TEH7X的营业执照。

浙川艳阳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750.00	-	95.00
2	王欣	货币	250.00	-	5.00
合计		-	5,000.00	-	100.00

截止2017年3月31日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欣尚未实际出资，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实际经济业务。

5、子公司随州英利阳的历史沿革

随州英利阳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随州市英利阳电力有限公司，系由王大志、杨厚雪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股东王大志拥有 90% 的股权，股东杨厚雪拥有 10% 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22 日，随州英利阳取得了由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21300MA4889DH1G 的营业执照。

随州英利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大志	货币	45.00	-	90.00
2	杨厚雪	货币	5.00	-	10.00
合计		-	50.00	-	100.00

2016 年 6 月 5 日，随州市英利阳电力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决议股东王大志将其在公司的 81% 的股权转让给舜大能源，股东杨厚雪将其在公司的 9% 股权转让给舜大能源。

随州英利阳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舜大能源	货币	45.00	-	90.00
2	王大志	货币	4.50	-	9.00
3	杨厚雪	货币	0.50	-	1.00
合计		-	50.00	-	100.00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随州市英利阳电力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尚未实际出资，随州市英利阳电力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实际经济业务。

6、子公司江苏鑫顺的历史沿革

江苏鑫顺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江苏鑫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由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100% 股权。

2017 年 2 月 10 日，江苏鑫顺取得了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21091MA1ND3E83K 的营业执照。

江苏鑫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0	-	100.00
合计		-	40,000.00	-	100.00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江苏鑫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实际经济业务。

7、子公司枣阳舜大的历史沿革

枣阳舜大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舜大有限投资、王大志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舜大能源投资认缴 4500 万元，王大志认缴 5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枣阳舜大取得了由枣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20683MA488GHB7G 的营业执照。

枣阳舜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0	-	90.00
2	王大志	货币	500.00	-	10.00
合计		-	5,000.00	-	100.00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大志尚未实际出资，枣阳舜大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实际经济业务。

8、子公司扬州艳阳天的历史沿革

扬州艳阳天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舜大有限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736 万元人民币，舜大有限拥有 100% 股权。

2014 年 3 月 18 日，扬州艳阳天取得了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23000166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扬州艳阳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736.00	-	100.00

合计	-	20,736.00	-	100.00
----	---	-----------	---	--------

2016年1月28日，扬州艳阳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73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736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如皋舜鑫以货币形式向公司认缴。扬州艳阳天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736.00	20,736.00	91.20
2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	8.80
	合计	-	22,736.00	20,736.00	100.00

9、子公司青海舜大的历史沿革

青海舜大设立时的名称为青海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如皋舜鑫拥有100%股权。

2017年3月9日，青海舜大取得了海西州德令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632802MA75432821的营业执照。

青海舜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如皋舜鑫	货币	1,000.00	-	100.00
	合计	-	1,000.00	-	100.00

截止2017年3月31日如皋舜鑫尚未实际出资，青海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实际经济业务。

10、子公司仙桃舜大的历史沿革

仙桃舜大设立时的名称为仙桃市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如皋舜鑫拥有100%股权。

2016年12月16日，仙桃舜大取得了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29004MA48IT9F4N的营业执照。

仙桃舜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如皋舜鑫	货币	4,000.00	-	100.00
合计		-	4,000.00	-	100.00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如皋舜鑫尚未实际出资，青海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实际经济业务。

11、子公司巨野舜大的历史沿革

巨野舜大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如皋舜鑫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如皋舜鑫拥有 100% 股权。

2016 年 5 月 11 日，巨野舜大取得了由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71724MA3CGDH39U 的营业执照。

巨野舜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如皋舜鑫	货币	500.00	-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如皋舜鑫尚未实际出资。

12、子公司扬州舜阳的历史沿革

扬州舜阳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扬州京甘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如皋舜鑫投资、扬州京甘泉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如皋舜鑫认缴 3000 万元，扬州京甘泉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4 日，扬州舜阳取得了由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21000MA1MPU1C16 的营业执照。

扬州舜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如皋舜鑫	货币	3,000.00	-	60.00
2	扬州京甘泉生态	货币	2,000.00	-	40.00

	农业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合计	-	5,000.00	-	100.00

2017年4月7日，扬州京甘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3000万元；股东扬州京甘泉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减至0元，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公司名称有扬州京甘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扬州舜阳取得了由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21000MA1MPU1C16的营业执照。

扬州舜阳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如皋舜鑫	货币	3,000.00	-	100.00
	合计	-	3,000.00	-	100.00

截止2017年3月31日如皋舜鑫尚未实际出资，扬州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实际经济业务。

13、子公司大丰吉鑫的历史沿革

大丰吉鑫设立时的名称为盐城大丰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如皋舜鑫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如皋舜鑫拥有100%股权。

2016年6月6日，大丰吉鑫取得了由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20982MA1MMAB06J的营业执照。

大丰吉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如皋舜鑫	货币	1,000.00	-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截止2017年3月31日如皋舜鑫尚未实际出资，盐城大丰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实际经济业务。

14、子公司大丰舜鑫的历史沿革

大丰舜鑫设立时的名称为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如皋舜鑫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如皋舜鑫拥有100%股权。

2016年5月11日，大丰舜鑫取得了由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20982MA1MKLD83M的营业执照。

大丰舜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如皋舜鑫	货币	1,000.00	-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截止2017年3月31日如皋舜鑫尚未实际出资。

15、子公司镇宁吉鑫的历史沿革

镇宁吉鑫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镇宁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人民币，如皋舜鑫拥有100%股权。

2017年2月8日，镇宁吉鑫取得了由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520423MA6DRUX09B的营业执照。

镇宁吉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	100.00
合计		-	400.00	-	100.00

截止2017年3月31日如皋舜鑫尚未实际出资，镇宁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实际业务。

16、子公司南昌舜大的历史沿革

南昌舜大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南昌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70万元人民币，如皋舜鑫拥有100%股权。

2016年7月28日，南昌舜大取得了由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60106MA35JWA363的营业执照。

南昌舜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70.00	-	100.00
合计		-	570.00	-	100.00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如皋舜鑫尚未实际出资。

17、子公司霸州舜强的历史沿革

霸州舜强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霸州市舜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如皋舜鑫拥有 100% 股权。

2016 年 12 月 16 日，霸州舜强取得了由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31081MA082GFL6L 的营业执照。

霸州舜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	100.00
合计		-	400.00	-	100.00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如皋舜鑫尚未实际出资，霸州市舜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实际经济业务。

18、子公司阜城舜大的历史沿革

阜城舜大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阜城县舜大农业生态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如皋舜鑫拥有 100% 股权。

2016 年 7 月 21 日，阜城舜大取得了由阜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31128MA07TR0U0R 的营业执照。

阜城舜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1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	-	100.00
合计		-	4,000.00	-	100.00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如皋舜鑫尚未实际出资，阜城县舜大农业生态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实际经济业务。

19、子公司大丰艳阳天的历史沿革

大丰艳阳天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盐城大丰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如皋舜鑫拥有 100% 股权。

2016 年 5 月 31 日，大丰艳阳天取得了由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20982MA1MLN3T2J 的营业执照。

大丰艳阳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	100.00
合计		-	1,000.00	-	100.00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如皋舜鑫尚未实际出资，盐城大丰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实际经济业务。

20、子公司赤峰舜大的历史沿革

赤峰舜大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赤峰舜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扬州艳阳天拥有 100% 股权。

2015 年 6 月 24 日，赤峰舜大取得了由巴林右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423000018601 的营业执照。

赤峰舜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1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	100.00
合计		-	5,000.00	-	100.00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扬州艳阳天尚未实际出资，赤峰舜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实际经济业务。

21、子公司扬州鑫顺的历史沿革

扬州鑫顺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扬州鑫顺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江苏鑫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鑫顺拥有 100% 股权。

2017 年 3 月 31 日，扬州鑫顺取得了由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21023MA1NNWPK53 的营业执照。

扬州鑫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鑫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0	-	100.00
合计		-	40,000.00	-	100.00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鑫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扬州鑫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实际经济业务。

22、子公司霍尔果斯舜大的历史沿革

霍尔果斯舜大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霍尔果斯舜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系由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舜大能源拥有 100% 股权。

2017 年 08 月 02 日，霍尔果斯舜大取得了由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4004MA77K78R6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霍尔果斯舜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	100.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霍尔果斯舜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实际经济业务。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子公司如皋舜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26,285,917.55	18,079,983.23	25,953,435.40
所有者权益	7,656,799.00	7,589,846.23	7,078,226.83
营业收入	192,389.49	1,150,132.38	1,169,462.47
净利润	66,952.77	511,619.40	762,057.00

2、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1,016,450,268.03	1,017,149,671.74	545,252,331.77
所有者权益	191,219,075.62	187,657,344.25	198,608,967.02
营业收入	23,999,546.91	28,981,003.93	4,856,190.28
净利润	3,561,731.37	-10,951,622.77	-4,796,448.75

3、子公司浙川艳阳天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240,123.48	247,123.48	-
所有者权益	-9,976.52	-2,976.52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7,000.00	-2,976.52	-
-----	-----------	-----------	---

4、子公司枣阳舜大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400,438.77	400,438.77	-
所有者权益	138.77	138.77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138.77	-

5、子公司大丰舜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44,145,980.05	43,953,498.41	-
所有者权益	-687,499.95	-451,554.59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35,945.36	-451,554.59	-

6、子公司巨野舜大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6,541,700.00	-	-
所有者权益	-3,600.00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600.00	-	-

7、子公司随州英利阳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50,006.25	50,001.42	-
所有者权益	-4.75	0.42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17	0.42	-

8、子公司南昌舜大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293,427.60	-	-
所有者权益	-226,572.40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26,572.40	-	-

9、子公司仙桃舜大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100,400.55	-	-
所有者权益	-599.45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99.45	-	-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发电项目-扬州艳阳天 108MV 鱼塘水面光伏项目实行全额上网，通过自主发电销售给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获得盈利。报告期内销售给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取得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是 67.78%、96.18% 和 94.73%，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且未发生变化，对重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虽然上述客户信誉良好，且公司电站已并入客户经营管理的电网运行，对公司所发电量进行全额收购，但若未来电网公司不能按照购售电协议条款履行其合同责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做好发电设备的监测和维护工作，定期进

行检测和维修工作，不断提高设备运行效率，降低因发电设备出现故障而造成的经营风险，同时重视发电技术的研发，公司还计划利用资本市场和国家电力改革的有利政策新建或者收购新电站，增加客户量。

（二）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近两年，我国相继出台实施了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文件，行业发展环境良好，极大的促进了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但是，若未来国家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扶持力度开始减弱，如减少对光伏发电的补贴等，可能会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关注国家行业扶持政策的变化，并适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政策，重点关注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提高对政策调整风险的应对能力。

（三）子公司股权和电站电费收费权被质押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已分别质押给债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4.5%）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8.7966%），艳阳天 108MWp 项目及 4MWp 项目电费收费权亦质押给了上述债权人；子公司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119MWp 分布式电站项目及其全部股权已质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公司目前已有电站项目均已稳定运营，发电量正逐步提高，公司收入不断增加，预计未来几年内偿债能力会逐步增强，且债权方表示愿意届时将到期债务予以展期或同意置换，但如果公司经营出现异常，无法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子公司股权及电站项目将有可能面临被冻结或查封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靠电站项目的运营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利用好资本市场融资功能，调整现有融资结构，做到及时归还债务本息，同时还将进一步强

化相关治理制度，执行三会决议规则，及时履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未来若发生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融资情况，也将会做到监控，及时披露等义务。

（四）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已决诉讼执行完毕 1 宗，已决诉讼但仍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共有 2 宗，未决诉讼 5 宗：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涉及金额	诉讼进度	诉讼/仲裁机关
1	深圳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	买卖合同纠纷	80.55 万元及诉讼费用	二审阶段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	舜大能源 (反诉被告)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	合同纠纷	3,232.05 万元及利息	执行阶段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	买卖合同纠纷	548.78 万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达成《民事调解书》	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
4	威凡智能电气高科技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	承揽合同纠纷	56.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7 日达成《民事调解书》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5	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	合同纠纷	1,863 万元	二审阶段	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
6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	买卖合同纠纷	962.5 万元及利息	一审阶段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7	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	合同纠纷	400 万元及利息	一审阶段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	买卖合同纠纷	243.2 万元及违约金	一审阶段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上述案件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之“（一）舜大能源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案件 1、5、6、7、8 项正在审理中，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败诉而承担诉讼责任的可能性，且涉及诉讼金额较大，若上述案件经法院判决要求立即执行，预计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应对诉讼，提供相关证据。同时合理安排资金预算，保证在最不利的判决结果下，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介质、光伏发电方式的选择以及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阶段，实践中，国家乃至世界范围内正逐步研究转换效率更高的光伏发电介质和发电方式，并已经出现一些实验产品；此外，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在建设中要综合考虑建筑、环境、安全等诸多因素。随着技术的进步，分布式光伏发电在产品选型、设计、运行安全、智能化方面将不断换代升级，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步伐，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开展现有业务的同时将始终关注光伏行业新技术的研究与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能力，并及时转化为科技成果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以保证公司拥有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194.50 万元，主要系扬州艳阳天电站项目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即太阳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差额部分。虽然上述差额补助资金由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制定政策并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拨付，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补助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

应当措施：随时关注国家补助政策通知，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的沟通与配合工作，同时对售电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加强管理，指定专人跟踪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降低应收账款收款风险。

（七）公司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0、0.71 和 0.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70 和 0.24，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7%、81.75%和

81.77%。高资产负债率和低流动性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并制约公司扩大以债务融资为主的融资规模，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光伏电池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目前，公司抓住太阳能光伏电站快速发展契机，不断增加光伏电站项目，整体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运营资金缺口存在一定压力，外部融资渠道除股东增资外，主要靠向租赁公司直接租赁等融资方式。随着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不断投入运营，公司盈利能力、业绩将逐渐提升，并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及时偿还到期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但实际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由于客户出现支付困难而拖欠公司经营款项，从而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甚至用尽的情形，流动性会出现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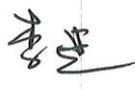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通过改善融资结构、加强资金管理以提高使用效率，适时增加股权融资，同时进一步致力于提升公司业绩，增强盈利能力等途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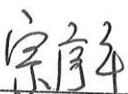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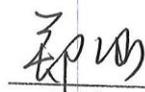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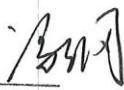
董事：


李进


宗序平


宋扬


郑冰


冯纲

监事：


赵飞


崔万龙


糜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世军


贾成宁


夏霜林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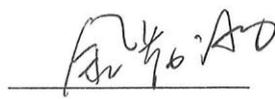


方钟

项目小组成员：



方钟



金若冰



赵薇



吴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3301060071243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涂勇

经办律师：


丁晓殊
吴昊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海萌



汪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